

國粹叢書第一集

包慎伯談儲

國學保存會印行

說儲

安吳包世臣著

順德鄧 實校錄

嘉慶辛酉孟夏，天津姚季光承謙從余游，年比成童，志性拔俗，夫師以成身故與三節一日之長，所知宜言，導以讀書經世，非科第間事，則樂聞，徧論今古成敗，所問難或中肯綮，遂請救時之要，語答四萬言，復以郡縣繁要，又別說保甲學政戎政農政亦四萬言，命之曰說儲，以文多分爲上下二篇，果能沉潛思服，觸類而長，則可知在是，惟世所以置之耳，用必遺身俟諸名世，翰風曰：君子之爲言，期有利於斯人而已，倘當路君子，幡然存勞心之志，束身請益，亦所不隱也。

國立於三，行之以一，夫維心以德，養尊以威，合衆以財，財匱則威不行，威沮則德不立，非卽有橫潰四出之患也，而天子已孤立於上矣，且夫法者所以一民也，犯之而不行，則法固弛矣，法弛故利浚於下，而財匱於上，是故居帝王之尊，秉恭儉之德，以號召天下，求安吾民，而莫之或應，則自棄其法而已。

先聖之言曰、王國富民、伯國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倉府、然則倉府空虛、非天下之公患也、患民急而已、然而一二言利之臣、方與搜括錙銖、事鄰剽竊、是使膏屯於上、澤竭於下、是速貧之術也、傳曰、危者不可以爲安、亡者不可以爲存、則無爲貴智矣、况以貧而不可富乎、夫天下之士、養天下之民、至給也、然而愁嘆盈室、凍餒相望者、民不著業、業不歸農、而食用莫之制節也、夫好善惡惡、民之性也、饑寒交迫、奸宄乃成、然而握金珠、枕錢布、餐之而不能飽也、衣之而不能溫也、然則天下之富、在農而已、夫無農則無食、無工則無用、無商則不給、三者缺一、則人莫能生也、至於士若介介、無能爲人生輕重者、而位首四民、則以生財者農、而勸之者士、脩器用者工、給有無者商、而通之者士也、然則修法以勸農、使國富而主德尊、抑求士而已、今者民無殷實、莫安其生、吏無大小、各憂其貧、軍國告需、上勤宵旰、調發不給、捐輸不繼、雍梁荆豫、跳梁百萬、而兵弁望風逃北、郡邑爲墟、淮泗偶被水災、數百萬羣、露刃望食者千里、莫敢誰何、而公卿懷胥吏之心、貴戚襲國人之視、無

肯暫易其營私之智，爲國家深遠，或乃駢金約紫，坐觀嘆息，以告無罪。夫爲政有機，知其機者，能因敗而爲功，轉禍而爲福。夫勞民易爲仁，弊政易爲善。詳觀時勢，兵弱威屈，民貧財絕，實富強之資也。抑務先義而已。夫見日暎之效者，忘遠大之圖。守府史之說者，毀治安之器。苟有用我，持此以往，雖三代之盛，不可妄期。漢唐二宗，必復見於今日也。

行吾法，必先大赦，與民更始。自非不孝亂倫罪至殊死，守土棄城，交陣棄軍，及採生折割諸罪，至極刑，皆與之盪滌舊汗。凡官吏軍民已發未發罪惡，事在赦前，皆不問。一切挪移虧欠公賠各項，悉免彌補。惟切取手實，以備清核。後効奴婢，自非本身買賣者，免爲庶人。赦還軍流，或卽所免爲庶人。諸在禁錮者，悉免刑籍。霍然與天下爲新，使人無負累，驅而之善。

設審官院，擇大臣一人爲院卿，正二品，轄學士四人，正五品。主選舉，詔內外郡縣，不拘現任。其專摺大臣自可奏達者不歸該院，其有奏記亦準。故宦儒生，幕客農民，吏卒皆許言事。其有經國遠慮，封疆大計，水利屯田，勸農練兵，以及吏治利弊，律意輕重。

或卽一郡一邑當興當除各就素習確見繕書條列大言勿憂駭俗小成勿飾動聽書式一依古人論著體除敬避

廟諱御名

外諸無回忌惟不許指名發摘以杜告訐凡上書者皆封遞本縣知縣

卽時加封用三百里飛傳該院校別其實可施行及有意議可造就者徵入都試不中徵者驛給原書罷之徵者本邑計里給資每百里白金三錢年五十以上非僕從不行者增三之一至都舍於公邸食用皆有主者茂才奏請不次擢用其上第練事達權身強品優識決性慈可勝親民正吏者奏請外補心地明達可參大計者咨呈內閣補閣史并供奉溫習典故可備顧問者供奉翰林屬審官院正六至從七爲直院正八以下爲供奉切直敢言者咨御史臺補臺史并行走通吏治者分別賜級咨部補部史并行走中第分別給級咨國子監肄業報聞罷者咨戶部給資還鄉里惟詐僞代倩坐之或父師遺書裨益時事者皆許聲明封遞割窃坐如法年七十以上不任徵及痼疾者亦各盡所言於書尾聲明果謀猷高遠飭本府就問條節錄語驛聞賜上第加優酒帛給罷者

亦以差賜酒帛以明敬老恤病之至意諸上書所言切實可施行事仍纂輯

奏請頒遵諸史遷補改易

前此舉孝廉方正率出資緣舉山林隱逸才堪大用者即無一人應科者其赴郡言事者五六人類皆貪庸妄急於進取之流非有深謀遠略確然欲有樹立以安國濟民者也然其言雖不足采部臣不宜肆詆斥之詞市曲宥之恩使沉毅敢果之士莫肯以至計上達也惟使自封由驛則官吏可絕焚索蔽抑之奸計里給資言者亦可無跋涉資斧之慮而封書給還仿於隱惡之義亦足以養士氣矣

民有武勇自手移三百斤以上雖無技仗不論出身皆準自疏才技填明年

貌本業呈縣封遞該院以憑挑徵資給如上書者年五十以外非有奇技不

與徵其手移六百斤使長鎗丈四尺倏忽進退三十次次二十步箭八十步

外命步官尺中五尺有一者上第補侍衛最下中挑者發各標補材官學習或署

田官督教水利

罷捐職捐監郡縣每歲舉孝弟者賜級視貢士改舉人副拔歸一等力田至

五十以上未嘗與爭鬥抗欠獄訟者賜級視生員職監既罷其已捐者雖准

員其能約束子弟勸諭里黨解怨結和不受饋遺者賜級同孝弟工商以孝

弟舉者，賜級視力田。他無進途，孝弟已一舉，而行業日增，再舉者立為保望。力田及視孝弟級者已一舉，而教戒子弟，化育者多，善為勸說，潛消大獄者，再舉立為里望。三舉立為鄉老，皆歲有酒帛，知縣於孟冬致送，有差仍皆以資上禮部。如有緣濫等情，監司察劾。

其禮部會試，布政司鄉試，郡縣小試，仍舉行。惟罷八股，以明經術策時務二事應之，除搜檢糊名以教廉恥。

上書科先開，期限一年，後為制科。或因事特開，或十年一開，以羅逸才舉行。

科孝弟力言科鄉會試俱常行取士法共三科。京擢審官院上書分用禮

學擢國子監三舍升補司擢孝弟貢士三縣擢令辟召優行生員儒用士法

共四途

凡應小試者，春秋為本經，試法默左公穀胡傳各數條，解經一篇。古事時事，概準稱引辨証，卷尾默孝經小學各一則。力強者兼治他經，對策亦須援春秋義例，以斷律意，免默四傳。其孝經小學仍默，皆限年二十以上。有先

舉後考法詳後郡縣條例此初行時法制未備考試久停恐失士望故先行斷年限經法法制備後治經依此例惟免默寫其果年未

弱冠而明哲經義達於治體習通鑑史書解其意義者郡以神童舉比上書科試擢

該院考核現任科道歸俸三年以上無一語建白者罷之內閣翰院自學士以下皆歸該院策試其不能通達治體啟沃聰明者罷之其猶能溫習史册明於古事者準以原級行新事整飭官方俱有職守非復前此因循頹靡又品級多所改易或才具不當故授事不得執

也本級部曹各策以本部機要其不能通明律意見徹利病者罷之凡中外大小人員領現職及遷補者自度不勝本任皆準辭請凡罷者俱勒歸本籍其

後或能刻勵經綸與時俱進許呈本郡送院應策中間者以原級行新事此亦因部課未備而濫廁當澄故使該院核汰一次後仍歸各部課績該院不得參與其報罷而呈策者仍歸該院

凡生員視從九貢士視正九進士視從八國子監生下舍視生員中舍視貢士上舍視進士用進士法禮部放榜後咨送吏部驗以身言詳吏部條別為等以試策明於大計者署閣史博於故事者署翰林敢言切直者署臺史達於

吏治者署部史、簽奏引見定奪、歸班者并貢士及孝弟之稍通筆札者、每三年一赴司試、中策者以狀上該院、以資上該部、加一級補史、上第對品補史、外用上資狀如法、

改書吏名為史、以級差之、裁門上簽押用家奴及徵號批行用幕友條例詳後令部院京堂各衙門現

在供事、皆赴該院策試、中試者分別署級史、仍加權字以視後効、不中者罷之、俱勒歸本籍、縣僚各書吏皆赴府試、府以上書吏皆赴藩司試、如該院法

上書中試者一切以第署史、其署級罷歸者該地召補級史、生員之明白敦實者力田之通算筆札者儒士之力學有實屢蹶府試者令核驗分別召補

上資狀如法、凡史無論中外三年課上第正九以下加一級補史、從八以上即對品補史、中第差之不入等黜有差、京史級止正九其正八以上用新進士分別驗署行走從八以下用直隸

省貢士生員分別驗署行走

王者之法如江河、使人易避而難犯也、今科條密之一舉足且入其中、則難避、難避則犯者多、誅不可勝、必易犯矣、此君子不能遠罪、而小人有以漏法

也豈不殆哉、例書充積、胥吏緣以爲奸、宜罷之、修訂本律、約科條爲五百屬、而重其懲創、簡則人知、重則人畏、人知且畏、則法可必行、夫弊吏之法日密、而吏之貪惡自熾、夫爲吏冗黷者樂而廉能者苦、易知也、跬步自愛、十九碍法、故有到任一日不穀、革職、審事一堂不穀、新疆之謠、薰蕕殊質、同挂吏議、其何以爲勸乎、故今小吏之能久職、雖其大吏朋比、實亦歛蹟重大、瞻顧牽累、不得輒發者也、然有執法者至、廓然有意於誅斥之、而新舊交際、來者肆虐、去者乞憐、民未見德、浚膏愈滋、且俸所以代耕、今制本不厚、又因事而罰之扣之、罰謂干部議者扣謂地方公事當辦不支公項而派捐廉銀者縣廉不敷常有司文催追名解廉 并有一罰十年、並追罰前已領者、假其罪不可赦、自當明正厥辜、顧奪其生養之資、授以婪剝之具、非所以教廉也、况因公纖芥、過出無心、遂至參革、贓私狼藉、罪逾邱山、安享豐厚者皆是也、其大吏坐罪革職、及赦斥爲民者、東章儀注、猶若方面、彼奸惡復何所懲乎、宜罷扣罰之例、嚴決懲之法、其公罪貽誤、可比常人律論贖、惟計贖爲負入課、詳後郡縣課績 余嘗反諺言曰、立法恕、行法嚴、爲政之要也、

故令而難行、寧勿令也、行而不守、猶勿行也、

今法、軍徒坐廩公帑、且滋害配所、宜修復古法、使徒二年以下、杖八十、枷一月以上、輸本縣散作、夜宿檔房、官日給米一升、派充掃除、走傳扛抬墾運等差、徒二年半以上、至流一千里者、輸本郡、先鎖作、次散作、官給如之、以鎖散年數定其重輕、作畢、皆免爲庶人、再犯、乃削良籍、書名瘴惡亭、其子有以孝弟舉者、得緣除、凡比杖八十、枷一月者、輸三月、餘依律以等加之、比流千五百里以上、皆遵照里數、遷家屯田、入伍、五年成業後、酌免爲良、同籍兵、凡輸作皆屏屨書背、曰某土某役某、其比徒者、皆杖六十、乃輸、比流者、杖八十、乃輸、比枷三月者、笞四十、乃輸、以下免決、

其贓吏科本罪外、子自成童以上、知而不力諫者、禁錮、兄弟在署者如之、父母不禁止者、奪誥勅、有他情者、各科本罪、其子弟諫、而本官不聽者、訊實免其禁錮、其父母教戒、而本官不改、本罪輕者、加科不從、父令律、凡贓罪、其監奴皆減一等坐罪、仍籍沒、凡官員設場約賭、抽分蠅頭、無分中外、其止招集

同寅、窩主絞監候、同局奪職、杖一百的決、遷家屯田入伍、若及富商奸僧鄉
衿地實者、窩主斬決、同局坐如法、官員混狎優伶、塗傅粉墨、出場串戲者、奪
職、追告身、并祖父封勅、決杖一百、注樂籍、寮友與觀者、奪三級、追換告身、決
杖八十、証發者免之、其止嬖比頑童課習淫聲者、各科本律、其琴瑟笙笛不
廢政事者、不坐、二犯官子弟、皆坐如賊吏律、三事害民最甚、風自上熾、非重
辟無以遏其狂流、

父兄之威止於置撻坐視其比於刑罪而不能諍謂他日之能勿欺而犯
乎且自少習見豪華必難改從涼苦故仿漢法分別禁錮且子弟知罪及
己身不敢助惡而本官內
多牽掣惡念故可少止

禁座主舉主恩師門生同年兄弟伯姪之稱、犯者俱坐無恥、稱者受奪職、永
不叙用、其素係師友不用此例仍其饋遺從重以贓論、

舉子卑遠夤緣當路多藉座師同年千百徧布中外勢利相親勝於同產
稍守剛正沸謗脅持新任領選之士隨計赴部之員座師年友輒索別敬
橫貸以買情婪冒以償債及有破發又不可緣故廉恥於斯為甚所宜急
懲
極聽受請托藉為報德枉法欺君無所不至破壞廉恥於斯為甚所宜急

嚴定服制、優隸及一切供賤役者、自臺閣監奴以下、監奴謂監治家事及給役使者門上簽押不在

此例例詳後

衣皆用布、純青色、工商衣皆用布、純青色、農衣皆用布、除青色外皆

準服用、仍用純色、三色人皆不準着靴、青色單眉走鞋、冬服羊皮雪絨、其黑

羔珠毛不準、夏服葛布夏布、俱染本色、帶板用方寸半白、石繭紬、綿紬、準染

本色服用、其沉香交白湖杭春縐等不準、三色人年非六十、皆不許坐轎、級

正九以下至儒士、許用雜色素紬、仍着方頭履、級從八以上、許服花紬、着靴、

上至一品、車轎鞍轡皆有定差、昏喪燕會、婦女良賤服飾、皆按等級畫定儀

數、崇儉黜豐、仍刊定小學附鄉人禮一卷使蒙童業之、諸不遵令者、其吏士男女衣履慶弔儀數

僭用一等等者、奪一級、笞五十、收贖、違制財物入官、罪次加至杖一百者、諸正

印官準贖、餘級不比奪者、並以差決杖、俱贖、輸作、至徙極邊者、該犯已分家

產入官、庶人僭用紬緞紗羅金珠細裘鑲佩、計男一身值百兩、女一身值二

百兩者、徙極邊、家產入官、遞減至杖六十、違制財物入官、杖一百者、輸作、其

商賈故曾捐職捐監者、六十以上許服捐服、餘仍本業服、俟至六十乃服、其

改業士農者許服捐服違者奪級凡例應贖輸作者每作期一月繳贖銀九錢婦人律論贖同其贖笞杖每一十繳贖銀二錢婦人同原贖者如家無兼侍奉者及抱染時疾者倍之貧富一律論

大喪斬麻三九更服生白布毛邊衣白布無眉毛底鞋期去毛邊月白布鞋大祥染一入藍皆不補禫敝之索帶上無加服其敢用純青衣布靴存客與會者奪職追告身決杖一百坐居喪無狀禁錮終身服工商服杖期服熟白布光邊衣七七後著青袍加經外服從宜違者坐不友決奪三級杖八十收贖級不比奪者決杖贖輸現任者不用此例法詳後士庶人決笞四十輸作以服闋爲限大祥內或庶人引對公庭及寒素之必不能不依人謀食者許暫於衰袍上加青布白裏邊外挂其解衰袍及喪鞋者卽坐無狀律

凡婦女犯令罪至杖一百者皆的決輸女檔房修白粲縫作律官給如男人律命婦罪孛徒二年以下者修雇山律收贖以上追告身離異的決罪不由家長者減三等坐由家長者減二等的決其家長比坐決奪職者不離異

隸役僭奢者其主皆坐故縱決奪一級笞五十收贖隸役罪加至滿徒者決奪二級杖六十收贖無職者決杖六十罪止決杖一百輸作贖

畫一直省城鄉市鎮店戶民家所用丈尺秤戥升斗皆遵部頒定式公平出

入該縣長官嚴訪勤查限二月內改正齊一無得參差金銀銅鐵土石同用一量軸緇布匹木工石工同用一度價值各從俗便度數必歸畫一逾限不改正者決杖一百違制物銷毀工

匠人爲人作升尺戥秤大小出入者杖一百遣發爲奴家產入官各牙行人

秤尺升斗及錢店戥秤不如法者科罪同製器工匠

今度量衡之製比戶相懸各存欺詐行旅尤爲不便且事屬市曹制關國典不可不慎

禁箔金泥金包金溜金煮金等事其違制開箔金等店人及工匠人俱杖一

百發遣爲奴店本家產入官其用違制物者無論現官紳庶每一事笞二十

溜金鈕扣一副亦爲一事違制物入官其銀箔銅箔通禁犯者減金罪三等錫箔資爲冥幣相沿已久

可革則革

永禁東南口洋閩粵各處洋行口口皆口檄口口本國口大呢阿登絀羽毛

嗶嘰等物，不許口關。

其由方貢入者不許多，帶至內地與官民回易。

非出給賜，不準服用。

床圍椅褥皆同犯。

者與僭用黑狐龍鳳繡文同罪，禁口洋口口及漏米下洋，犯者不分首從，與

私通外國同罪，梟示，產籍沒，家發爲奴，禁一切奇器。

如自行人吹氣皮人一切用機巧之類。

其

踰制工匠人，坐奇技淫巧惑世律，立決，產籍沒，遷家屯田，買藏人決杖一百。

逾制物入官，其外藩歸德入貢者，該地方大吏飛咨鴻臚寺，奏準護送出入。

稽察回易，皆如今法。

設監太重，賦祿太薄，携屬太多，使人有謀猷則不得展，非貪婪則不能濟，設

官治民，適以害之，非計也。令屬守，守屬司，督撫與道何爲者也。謂司不可信，

安見督撫遂可信乎？官由部選，既不核才能，而督撫復以人地相宜之說，紛

紜撥調，使迎送費繁，奸弊百出，實則計繁簡責賄賂耳。道介司府之間，巡守

兵備皆屬虛名，則督撫與道之宜裁，不問可知也。求賢以興治，非親近者孰

能知其素行，以提學主司領試事，而決之於雕鏤之文，即使盡公，於掄才無

與也。宜裁浮差歸於守土，太學士本以入閣辦事，漢左右丞相之職，而置六

人俸才比下郡佐貳科道職司匡糾諫議拾補之職古額不過數人而隸以部配以省列銜百數實不能稍分部權小九卿本職久廢無織芥之事濫厠尊銜富者事飲博貧者事鑽刺致有寧為邑郎不為京堂之語且外官既不問滿漢惟能是使內官何必拘分畛域督撫巡邊古省方問勞之遺而驕踞錦輶役從數百辟易道路不復自知其職內京察外大計仿於三載考績之文其長吏所設善惡既任喜怒又以雷同之詞加勘並不指其實跡而保參數人以外概置不問尤可怪也古制今宜所當參酌取所擬改職加俸之詳為表如左次各明其職之所宜焉

職方圖說另詳

正一品

丞相 左右二缺 秩米千石 銀五千兩

從一品

御史大夫 一缺 秩米六百石 豆百

尙書 六缺 秩米六百石 豆百

正二品

審官院卿 一缺 秩全尙書 侍郎 豆十二缺 秩銀二千兩 米四百石

藩司 秩銀四千兩

從二品

京尹 五十缺 秩銀二千五百石 豆百

正三品

宗正 豆一缺 秩銀二千三百石 奉天府尹 銀三千兩 秩

天儲府使 六十缺 秩銀千五百兩 豆

從三品

少府使 豆一缺 秩銀千二百四十石

太僕寺使 同一少府 秩 臬司 銀三千五百兩 秩

正四品

通政司使 十一缺 豆職掌秩銀八百兩

詹事府詹事

職掌

國子監祭酒

一缺 職掌

御史中丞

一缺 職掌

丞相長史

六缺 職掌

鴻臚寺正

一缺 職掌

府丞

二缺 職掌

欽天監正

一缺 秩米三百石 豆

知府

百八十五 秩米六百四十石 兩 最要銀三千兩

從四品

光祿寺使

一缺 秩米四百石 兩

太僕寺副使

二缺 職掌 治中 一缺 職掌

四同知路

一缺 秩米五百石 兩

京縣

二缺 秩米同 參軍司馬 銀廿六千五百 兩

正五品

院學士

四缺 秩米二百石

知縣

千五百 兩 中 千六 百 兩 簡 千四 百 兩 繁 千

從五品

御史大夫長史^{十二石} 缺^{十二石} 豆^廿 職^廿 掌^{四石} 秩^{米百} 百^三 兩

部長史^{二十八缺} 職^廿 掌^{四石} 秩^{米百} 百^三 兩
欽天監副^{廿二缺} 石^銀 三^秩 米^百 百^石 豆

正六品

國子監司業^{四缺} 豆^{二十} 職^廿 掌^秩 米^百 百^石 兩

太醫院使^{一缺} 職^廿 掌^秩 米^百 百^石 兩
部副長史^{五十六缺} 職^廿 掌^秩 米^百 百^石 兩

直翰林院一等上^{六缺} 石^秩 米^百 百^石 兩

丞相少史^石 銀^秩 米^百 百^石 兩
同知^秩 米^百 百^石 兩

臬司照磨^{廿六銀} 缺^百 兩^秩
臬司知事^{廿六銀} 缺^百 兩^秩

藩司庫大使^{廿五銀} 缺^百 兩^秩
藩司經歷^{廿五銀} 缺^百 兩^秩

從六品

織造司^{一缺} 豆^{二十} 職^廿 掌^秩 米^百 百^石 兩
裁染司^{一缺} 職^廿 掌^秩 米^百 百^石 兩

琢鏤司^{一缺} 職^廿 掌^秩 米^百 百^石 兩
庫藏司^{一缺} 職^廿 掌^秩 米^百 百^石 兩

天儲府經歷 一缺 職掌
天儲府知事 一缺 職掌

直翰林院一等下 六缺 職掌
秩米六十石 豆二十石 銀四十兩

丞相少史 石銀 秩米二百二十石 兩豆十
通判 秩銀八十五兩 缺

正七品

宗人府經歷 一缺 職掌
石豆十石 銀二百廿兩 秩米六十四

國子監學正 十六缺 職掌
御膳司 一缺 職掌

珍羞庫司 一缺 職掌
司牲司 一缺 職掌

主守銀庫司 一缺 職掌
鴻臚寺奉禮 二缺 職掌

鴻臚寺典客 一缺 職掌
鴻臚寺協律 二缺 職掌

鴻臚寺職庫 一缺 職掌
敷大使 職掌

順天府司獄 一缺 職掌
順天府經歷 一缺 職掌

直翰林院二等 六缺 職掌
豆十石 銀二十石 秩米二十石

丞相少史 十石 銀二百兩 豆
御史臺少史 秩同丞 相少史

部正七少史 石五十六缺 豆十六缺 銀二百六十兩 專事秩米十

同知路知事 銀四缺 百兩秩 縣丞秩千五百十三缺

太僕寺典廐 二缺 職掌

從七品

給事中 四缺 職掌 俸食從

通政司奉事處經歷 豆一缺 秩十石 專事秩米四十石

登聞處經歷 一缺 專事 部從七少史 石五十六缺 豆十六缺 銀二百二十兩 專事秩米十

太僕寺牧監 十石 專掌秩米七十石 豆

天儲府佐書史 秩四缺 牧監專事 丞相少史 秩同 牧監

御史臺少史 秩同 直翰林院三等 十缺 秩同

府經歷 秩一百八十五缺 兩 鹽木銅鐵各監收 三百秩銀

土府州縣評事 銀三十一缺 兩 秩

正八品

國子監典籍 豆一缺 職掌 秩米三十石 銀一百八十兩

天儲府佐書史 豆四缺 專事 秩米十石 銀一百八十兩

天儲府僚史 四缺 專事

少府佐書史 一缺 專事

京尹佐書史 四缺 專事

丞相少史 秩米四十石 豆十石 銀百四十兩

御史臺史 秩同 閣少史

部行走史 秩同

翰林院供奉 秩同

國子監上舍上 秩同

典史 秩千五百十三 銀三百兩 缺

藩司佐書史 銀五十 缺 秩米四十五 兩

從八品

國子監典客 豆一缺 職掌 秩米廿四石 銀二百六十兩

宗正佐書史 豆一缺 專事 秩米十石 銀百六十兩

通政司佐書史 二缺 專事 鴻臚寺佐書史 二缺 專事

光祿寺佐書史 一缺 專事 太僕寺佐書史 四缺 專事

少府佐書史 一缺 專事 天儲府僚史 八缺 專事

太僕寺司牧 十石職掌秩米十石豆

御史臺史 秩同司牧

部行走史 秩同臺史

翰林院供奉 秩同

國子監上舍下 秩同

巡檢 秩銀二百兩

藩司佐書史 秩銀百二十兩

臬司佐書史 秩同藩史

知府佐書史 秩同藩史

正九品

宗正佐書史 豆一十石 秩米十石

通政使佐書史 二缺 專事

九祿寺佐書史 一缺 專事

京尹佐書史 四缺 專事

宗正僚史 一缺 專事

治中佐書史 四缺 專事

府丞佐書史 八缺 專事

通政使僚史 二缺 專事

天儲府僚史 四缺 專事

光祿寺僚史 四缺 專事

鴻臚寺僚史 四缺 專事

太僕寺僚史 四缺 專事

少府僚史 四缺 專事

天儲府厥史

專事

國子監僚史

四缺 專事

府尹僚史

四缺 專事

御史臺史

秩米十石 銀百兩 豆

部行走史

秩同

翰林院供奉

秩同

國子監中舍

銀五十兩

藩司佐書史

秩銀百兩 豆

臬司佐書史

秩同

參軍司馬佐書史

秩同

府佐書史

秩同

縣佐書史

秩同

從九品

國子監下舍

米十五石 銀

藩司佐書史

秩銀八十兩 米

臬司佐書史

一百缺

參軍司馬佐書史

秩銀五十兩

府佐書史

縣佐書史

監收佐史

司僚史

一百缺

府僚史

三百七十缺

流外 米五石銀六十兩

藩佐書史 二百缺

臬佐書史 二百缺

府佐書史 三百七十缺

縣佐書史

司僚史 一百缺

府僚史 百八十五缺

半俸未入 米五石銀三十六兩

府佐書史 七百四十缺

縣佐書史

府僚史 五百五十五缺

縣僚史

凡經筵日講六缺閣史輪直門下侍講四缺由院供奉輪直國史館上書房無額由院供奉監上舍檢充充該職者不論品級俱食從六品職掌俸

武官宿衛

正一正

提督豆 一缺三百石 秩米 八百石 銀 四千兩

正二品

都統 豆八缺 石秩米百四十兩

從二品

副都統 豆十七缺 石秩米二百二十兩

正三品

副將 俸六缺 同外 圓明園二 正陽朝陽阜城德勝門各一

從三品

參將 俸九缺 同外 圓明園四 崇文宣武東直西直安定門各一

正四品

參領 十五石秩米六百八十兩 豆二 鑾儀衛使 二缺 石秩米六百八十兩 豆廿

頭等待衛上 無額 十五石秩米四百兩 豆

從四品

提督長史 十二石缺 銀米六百四十兩 豆四 上駟院史 二十缺 石秩米三百六十兩 豆

武備院使 一缺 秩同 鷹犬處使 一缺 秩同

頭等侍衛下 無額 秩同 銀二百四十石 豆八十兩

正五品

佐領 十石 米三百二十石 豆二十石 二等待衛上 無額 銀二百四十石 豆十石

巡徼守備 十五缺 俸同外

從五品

鷹犬處副使 二缺 俸同 二等待衛下 無額 銀二百石 豆二十兩

正六品

領旗 十石 米二百六十石 豆六十兩 三等待衛 無額 俸同 領旗

巡徼千總 二缺 俸同外

從六品

提督經歷 十一缺 米八百八十石 豆二十石 銀二百八十兩

正七品

巡徼把總

五十一缺
俸同外

從八品

武備院庫使

上駟院監牧

武備院典簿

上駟院主簿

鷹犬處主簿

俱米二十四石
銀二百四十兩
豆十

散秩宿衛自正七以下無定品秩皆同外弁提督從七史二人正八史二人長史各從八二人經歷正九一人秩皆同京文官專事史

武官正職

正一品

大將軍

出師特拜

從一品

左提督

二百石
銀三千兩
米五百石
豆

兵部尙書

一缺
俸歸文官

將軍

出師特授

右提督 一缺 俸同左

正二品

兵部侍郎 二缺 俸歸文官 藩司 廿五缺 領本標十五缺

挂印總兵 四十六缺 俸者食其多者一分不得并食 兼臬一實食本俸四十缺 凡兼

米百四十石 豆五十石 銀一千四百兩

從二品

總兵 三十九缺 米百二十石 豆五十石 實食本俸三百三十兩

正三品上

天儲府使 一缺 俸歸文官

掌印副將 六十七缺 臬兼一石 豆三十五石 實食本俸

正三品下

副將 百七十八缺 米八百四十石 豆三十石 銀六百四十兩

從三品上

帶印參將 米十五石 缺八十石 府兼四石 實食本俸十一石 缺

從三品下

參將 三百四十石 銀五百六十兩 米七十石 豆

正四品上

知府 七百八十九石 缺六俸 領本標百 協標游擊 廿六石 七銀 缺四米 六八十石 兩豆

正四品下

游擊 豆二十七石 缺米四百兩 五石

從四品

都司 豆九十五石 銀三百四十兩 米四十四石

正五品

兵部長史 六秩 俸歸文官 守備 石四百三十石 八銀 二百四十二兩

從五品

兵部副長史 十二文 缺 俸 屯田守備 無額 俸同正五

正六品

千總 一千三百四十三石三缺六米二

從六品

屯田千總 無額 俸同正六

正七品上

領營把總 府標右營百七十九石九缺二十米

正七品下

把總 二千二百七十五 俸同正七上 缺

屯田把總 無額 正七上 俸

武官慕職

從四品

參軍司馬 廿六 缺 俸歸文官

從五品

左右提督長史 四缺三十米八十四石

正六品

鎮庫使 米七十石 豆七十石 凡鎮兼藩者不設

鎮典簿 俸同庫使

正七品

左右提督經歷 十二石 五缺 米二十五石 豆

協庫使 豆八十二石 銀二百兩 協典簿 俸同庫使

從七品

副將營知事 豆百七十石 銀百七十兩

參將營知事 俸同 府經歷 俸歸文官

正八品

游擊營知事 豆八十石 銀百四十兩

都司營知事 俸同 九十二缺

左右提督佐書史 四石 銀一百兩 豆

從八品

左右提督佐書史四缺 米十石 豆

正九品

左右提督僚史十缺 米十石 豆 銀百兩

鎮營史皆以材官知書者充不另設

宗正卿一人、正三品、主天潢屬籍、詔序職事儀制、受聽獄訟、兼察課王府主府屬員、轄經歷一人、正七品、主圖籍文書、檢校比擬佐書史、從八一人、正九

一人、經歷正九史一人、該史由禮部咨送凡宗人事俱宗正專決奏行不歸部

內閣左右丞相各一人、正一品、執國政、總文武、丞相長史即內閣學士之職 六人、正

四品、檢校內部外司事務、丞相少史即學士侍讀中書之職 差以級、自正六至正八五

等、無額、分直南書房、上諭房、誥勅房、票本處、日行處、佐書處、各四人、丞相遴

經術深純者六人、輪直經筵、加日講銜名此雖史職丞相接以賓禮 餘為供奉、分佐長史

各二人、領少府、光祿寺、尚寶司、司禮使、提舉內使、提督內衛事、

少府使一人、從三品、主內府泉幣、服御、恩賞、驗收土貢、蕃貢、京城內市租、典稅、各關珠玉賦入、各省採辦絲麻染料、轄織造司一人、裁染司一人、琢鏤司一人、庫藏司一人、俱從六品、佐書史正八、從八各一人、四司各設正九史一人、該史由戶部咨送、工匠有差、

光祿寺使一人、從四品、主祭享、燕勞、膳賜、轄御膳司一人、珍羞庫司一人、司牲司一人、主守銀庫兼會計司一人、俱正七品、佐書史正八、從九各一人、四司各設正九史一人、該史由禮部咨送、

尚寶司使太監一人、從四品、主守寶璽符牌、

司禮使太監一人、正五品、主贊后妃嬪御朝賀及慶弔外戚等事、

提舉內以太監一人、正五品、主稽察奄職、并各宮園坐落陳設掃除事務、

提督內衛太監一人、正五品、主統領宿衛內臣、自少府以下、俱月上其計於

丞相、丞相歲終、總其計而課察黜陟之、

上書房講席、由審官院、國子監、核舉翰林上舍之行優、儀整、通經、達政者、咨

呈內閣勘驗奏充仍歲上其成於閣臣課交吏部分別叙處

提督府提督一人正一品議國政轄護守巡徼皇城圓明園馬步諸軍領各
旗都統與京都統侍衛提舉鑾儀衛上駟院武備院鷹犬處事務提督長史
二人從四品一主檢校文籍稽察軍裝一主受聽獄訟捕訊盜賊經歷一人
從六品掌奏稿佐書史從七正八各二人長史各設從八史二人經歷設正
九一人該史由兵部咨送

侍衛頭等侍衛正從四品二等待衛正從五品三等待衛正六品直宿散職
自正七以下分隸三色侍衛領之無額主侍仗宿衛徼巡五日一番凡侍衛
級加一

鑾儀衛使二人正四品從侍衛挑補主執仗夾護乘輿及皇后輦輿輦駕部
主之仗武
備院主之俱
臨時給領

上駟院使一人從四品侍衛挑授主輦象路馬及御乘馬由太僕寺挑送看
驗入院畜養諸屬車儀從馬皆在轄監牧二人從八品主簿一人從八品

武備院使一人從四品侍衛挑授主御用甲冑弓矢刀劍之藏及鑿衛器械
轄庫使一人從八品主簿一人從八品

鷹犬處使一人從四品侍衛挑授主狩獵鷹犬轄派養兵弁有差主簿一人
從八品上調院以下佐屬官員俱兵部史升補

左提督一人從一品會議政事轄護守巡徼京城馬步諸軍領東西南北四
路總兵官從二品駐四同知路左提督長史二人從五品經歷一人正七品
職守同提督府佐書史正八從八各二人長史各設正九二人經歷設正九
一人該史由兵部咨送

御史臺御史大夫一人從一品主弼君德參政柄糾百工歲終與丞相通核
外省官吏之殿最而黜陟之領御史中丞一人正四品參知臺事御史大夫
長史十二人即各道監察御史之職從五品與侍衛參侍知起居正朝儀劾不法侍直
外文武大臣入奏級史無額領通政司太醫院事

通政司使一人正四品主受內外文武章疏軍民籲闕知內外兩陽穀幣價

值十日。彙奏。轄奏事處經歷一人。登聞處經歷一人。俱從七品。佐書史。從八正九各二人。經歷各設正九史一人。該史由御史中丞咨送。

太醫院使一人。正六品。主詔天時溫涼舒慘和膳合藥。調攝聖躬。診視宮省疾病。轄御醫醫士有差。

給事中四人。從七品。無領屬。以新進茂才除授。直門下。罷司科事主封駁。詔勅承閣發部。

國史館。無額。無領屬。由審官院國子監核舉通識強學敦品茂文之翰林上舍奏充。

門下侍講翰林四人。審官院遴經學湛深容儀莊雅者輪直。每日於退朝後入直燕殿。備顧問。知起居。侍直。外文武大臣入奏。五日一番。無定品。無專人下番。卽上日直。狀於院卿。以入歲課。

詹事府詹事正四品。領轄有差。本宮臣宮虛卽罷立宮乃專設之

吏部尚書一人。從一品。主表率文僚。銓封課糾。受京員院部寺堂閣長史以

下外員藩司知府列自察察歲計考比總議本部機政領欽天監事判舉其

屬領左侍郎一人正二品分轄文課驗封兩司判舉其屬右侍郎一人正二

品分轄文選考功兩司判舉其屬凡司稿呈堂皆侍郎先閱所轄定擬票簽

呈尚書議定施行有大政則三堂公議徧訪各司不必拘分專責凡尚書皆

自於行走史內挑三人為佐書史侍郎挑二人為佐書史仍食本秩

文課司長史即郎中一人副長史即員外二人少史正七即主事二人從七

即小京官之職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主受內外課計內官以封印日上計各堂各

堂以正月上旬上計吏部勒至開印日止外府以正月上旬上計外司以二

月上旬上計差以驛日三百里踰限者議處課法日獻可替否陳善閉邪侍

從為最直閣侍宿日講承駁正堂廉判明允敷奏為最御史臺通政銓擢澄

汰高下當才選司為最吏部審褒貶激揚與奪必當課校為最內外各長儀

制合經音律克諧禮樂為最禮部宣揚威德詞旨端詳使臣為最鴻臚主鈞

推得情判決不滯理刑為最刑內外主導諭循方生徒敦本學政為最國子監

屬 肅清部轄民富裕厚長吏爲最藩司知刊正精審詞理端映文學爲最史閣

翰林之屬 造作精善冊籍明晰主守爲最出納必明鈎勘無隱檢校爲最戶工耕

穫利興田地開闢農政爲最守土屯占候詳慎裨益政治天文爲最欽天監

畜產肥碩孳育繁多牧養爲最太僕上駟鷹犬條最十五比以四善曰德量

有容品操有守勤慎有恒深嚴有用善最不聞職事不廢斷爲入等反最皆

爲殿參校多少定爲九則簽呈該堂定議奏行上計虛誣者簽稿呈堂論劾

驗封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

主檢比宗室升降功戚封爵勳恩晉銜承襲恩蔭封贈勅授告身內外命婦

品秩簿籍比擬當否簽呈該堂定議奏行不符定律者簽駁仍察劾御史臺

門下主封駁者

文選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

主掌領選調升比擬簿籍凡登仕領選人如進士除用及到部受其資狀而

接見之驗其身言以詔進退驗身曰形貌偉謂軀整謂容年力精強驗言曰

應對周詳，風俗明晰。指其本籍及則依其資而注籍授事焉。其貌罷神憊，語

刺。謂方言嘔識短者，賜級罷之。受歲計之成，以比三年。三年之成，以比九年。

而詔黜陟曰降。謂離任降補課曰領。謂降級領原曰守。謂守原職曰行。謂加

俸仍行原事課。曰擢。謂升補課二擢有三：曰改清要，曰推升，曰隔品。非一等

皆比擬當否，簽呈該堂定議奏行。判劾內外各長官，越品請擢，署授者。凡知

出選官未到該省無例得升補之人，準以近郡食加級。凡官經三考多最者，

皆內外相錯遷擢，使朝端知民隱，而內外無畸輕畸重之弊。約以史出為令

佐，令佐入為郎。臺部院各長郎出為守，守入為侍從。小九卿侍從出為司，司

入為卿，不歷郡縣不為卿。輔不歷郎，史不為監司也。丞相長史外無定法

府參軍司馬中第用知縣閣部各史率七品者用府僚府僚上第補知縣凡

年過六十者皆不補外吏其現任者不拘此例凡縣佐皆就近府補用司

府佐除參軍司馬缺出在外選無相隔省人員可補者以丞相史審官院翰林考許

請改近其知縣缺出在外選無相隔省人員可補者以丞相史審官院翰林考許

第者出領列銜曰某官領某縣事三年應策舉上第授其典史巡檢等缺皆藩

司於本省吏課上第及進士貢士孝弟應策舉上第授其典史巡檢等缺皆藩

注冊無相當徑受之在外歸以部選

考功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一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

主受內外文職議叙議處之成、諮參計課、凡內外官有交部議叙議處等事議定皆移文該司注冊議諭

法、司儀據狀開擬移考功下議乃簽呈吏禮兩堂定奏凡內列卿士、外為藩司、及總兵之曾經陣戰、立

効疆場、副參之臨陣捐軀、遂成勝勢者、皆得賜諡、若德行優著、抱節邱園、能

使風俗敦廉者、該省奏請賜諡曰先生、檢校欽天監事、皆簽呈該堂定議、

欽天監正一人、正四品、領監副二人、從五品、主占驗星文、雲物、機祥、頒時憲

書、授民時、轄史佐有差、考驗教授天文生員、月以計咨考功、歲終上其成於

吏部、而聽課察焉、

戶部尚書一人、主檢校戶版輿圖、以知豐耗、詔政治裒益輕重之宜、掌錢穀

出入、以會國用、總議本部機要、領天儲府、轉運司、即總漕之職能罷糧船即裁缺故不另詳事判

舉其屬、領左侍郎一人、分轄戶庫司、出兩司、判舉其屬、右侍郎一人、分轄租

庫司、會兩司、判舉其屬、

戶庫司、長史二人、副長史四人、少史正七四人、從七四人、三等行走史無額、

主受郡縣歲上輿圖戶口冊籍驗收天下丁役均徭賦銀檢校錯悞以詔豐

耗。謂民以別勤惰。謂官圖二等。每府一圖。每縣一圖。皆貼說詳載八至里數

城鎮或新塞山開新路皆該縣新渠道植樹及間徑旁通丁五等賦二則以上

五十以下各紳老長正儒士正身為優丁正丁歲役二日折均徭銀六分入

丁歲役一日折均徭銀三分優丁儲丁賦外攤入地畝為夏稅賦隨丁增減

無定額戶田冊隨歲計孟春申部檢驗虛實故不用縷析以省簿書田畝冊

同均徭銀季春起解丁銀比較以定分數入考為簽呈堂分別叙處凡屯丁

皆上番不派均徭銀

司出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

主給散官俸史俸各衙公費各役口糧皆領票分赴戶庫租庫兩各部造辦

各衙門正用如光祿寺馬價之物價太各處用兵治河堤塘橋壩奏銷車駕出巡僱

辦一切支撥庫帑之項俱以時地價值核實增減稽劾濫冒月終以成移司

會入計簽呈該堂

租庫司長史二人，副長史四人，少史正七，四人，從七，四人，三等行走史無額。主受天下升科除科歲籍，驗收天下地畝錢糧科冊，孟春申部租銀，仲夏起解，檢校錯悞，比較分數。七分爲入考簽呈該堂分別叙處，凡屯田皆收秋租，免徵夏稅。

司會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主計錢穀額入及隨時緩蠲實入之數，會內外吏史兵役俸糧馬料歲修公費及隨時另案。如用兵築城治河不入歲款之類所出之數會計盈虛，以時地價值核實增

減外款支撥藩庫之項，簽呈該堂定議，以詔國用會道里遠近撥配起運。謂如本省俸銀就司府撥扣邊軍重鎮就近撥存留項給散次年即停起運扣補不解費又便按期又如賑賞等項就近撥存留項給散次年即停起運扣補不用解款項多寡撥配給發。如工項撥地畝之類簽呈該堂議行。

天儲府使一人，正三品，駐厥所，主內屯穀麥豆草租入，驗收漕運米豆，核査外屯租入，外倉儲積，飛飭附近運河各省司鎮府縣挑濬，啟閉塘閘，給散內官史兵役米豆，上駟院太僕寺馬料豆草，出入新舊提督厥境。割附厥地爲厥境不設縣

獄訟盜賊判舉其屬月以計移司會歲上計於戶部轄參軍司馬一人從四品標兵七百人分三營中營守備一人領把總二人左右營千總一人領把總一人厥大使厥一人從七品經歷一人從六品知事一人從六品佐書史從七四人正八四人

參軍司馬參知府事督標兵巡徼厥境總理民事佐書史正八四人從八四人

倉大使主倉厥驗收驗散會計出入之數判舉該處所取地方漕數短少米色霉爛簽呈該堂議參佐史每倉正九二人

經歷檢校簿書兼徵厥境錢穀佐史從八二人正九二人

知事稽查漏冒繕行文移兼理厥境獄訟佐史從八二人正九二人各倉厥衙門巡徼役使俱參軍司馬調兵輪給不另設役

禮部尚書一人主學政儀制祭祀賓客領國子監鴻臚寺判舉其屬領左侍郎一人分轄司儀司學兩司判舉其屬右侍郎一人分轄主祠主客兩司判

舉其屬

司儀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掌五禮。帝后妃嬪太子親王公主鹵簿班劍之數，聘后册立后妃太子納妃公主下降及官民婚嫁之節，內外官弁朝服公服常服轎車鞍轡之別，內外命婦上服常服首飾履帶之度，朝會稱賀之數，相見尊卑之節，救護哭臨之節，喪葬賞賚之數，碑窆高卑之限，齋宿跪拜之節，俱先期以詔。帝后以肅百工，歲朔以懸象闕，以頒郡國。凡大喪大祭朝會，俱司儀上儀。鴻臚贊詔臺侍糾察焉。應得郵賚襲諡，並以故事詔該堂奏行。凡議諡皆下議以移考功，察參諸違制者。

司學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享受學政册籍，以知郡縣之風俗淳漓，人才衆寡，凡孝弟貢士力田生員，經郡縣舉準者，皆以狀上司學。其鄉老保望保長保貳里望里正獎斥之籍亦上焉。三歲則合各司上資貢士而大比之，尚書爲主試，侍郎國子監審官院

學士并司學奉命分校焉策以六科曰通論大計曰切指時弊曰匡救風俗曰條晰經義曰証斷律意曰辨飭吏治得一科者卽入等牌示優卷多招而覆策之乃放榜遂以資送吏部檢校國子三舍進退之籍以詔該堂而釐別學政之勤惰焉

主祠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掌郊天享地祭鬼國忌釋奠迎德封禪類禡祈報之事皆除其壇廟詔其儀節先期以品數詔光祿供膳羞詔百官齋戒別親祭諭祭之等助祭亞獻之人先期上之掌僧道度牒三歲一給每給五百張分各省察授焉凡買牒者皆由縣繳免役銀一百兩乃授牒凡獨子及父母年至七十者皆不準度其無牒私剃者坐罪詳郡縣學政其僧道以事還俗追牒者皆歲終彙繳本司

主客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掌外藩入覲勅封外藩使臣朝貢番使茶馬回易外藩番使賜邸供應燕勞派委迎送藩使飛符關隘稽查禁物檢校土司承襲俱簽呈該堂定擬

鴻臚寺一人、正四品、主鹵簿、班仗、宮懸、大舞、詔朝會臨軒冊拜之儀、凡上及太子祀臨、則贊、燕勞外藩、則為主、辨外藩之等位、而詔其使臣以職事、及朝謝儀節焉、承旨以誓遣使臣、掌樂部、轄奉禮二人、典客二人、職庫一人、協律二人、俱正七品、佐書史、從八二人、正九二人、四司、各設正九史一人、該史由禮部咨送、

國子監祭酒一人、正四品、知監事、主率屬訓課三舍生而進退之、訓以四術、曰禮、明時制、曰經、習家法、曰史、斷精審、曰律、意輕重、課以六行、曰力學、不倦、曰事、長恭勤、曰處、友和敬、曰行、止端方、曰詞、旨溫厚、曰鄉、評推許、領司業四人、正六品、轄學正十六人、正七品、典籍一人、正八品、典客一人、從八品、司業、主敎上舍、分轄學正、稽查中下舍生肄業事務、學正分敎中下舍生、有差、正一人、率訓生三十人、國凡入監有六等、一曰院送、上書中弟審二曰任子、子多則增司業學正之數三曰院送、官院咨入者四曰任子、王公任子在京、四品職掌以上、在外知府以上、武官帶印參將以上、嫡子庶子、螟蛉、不準、年十五以上、無殘疾、能誦熟二經、編文成句者五曰院送、年四十以下、鄉官保送者六曰任子、年四十以下、鄉官保送者七曰院送、年四十以下、鄉官保送者八曰任子、年四十以下、鄉官保送者九曰院送、年四十以下、鄉官保送者十曰任子、年四十以下、鄉官保送者

五日神童

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能熟十三經通鑑下筆成文應答有意識者

六日觀禮

流寓京邑願觀禮樂者位次國子不在三

舍給秩之列

凡初入監無論本級皆從下舍凡年三十以上入監無志識又懦於

績學一年不變者皆斥出勒歸仍行文該處主學官員嚴飭父兄督率之

十以下入監一年無劣跡亦無長進者則易師移學

凡一師所教皆以省省分派

又一年

不變則斥出勒歸行文督率如法勤學敦行者率一合一遷等遷三等則徙

舍凡朔望公服集堂謁本師北面三揖本師率謁祭酒亦北面三揖祭酒率

謁先師退至講堂圍揖各散典客乃飭役於講堂極北設經老座次中堂設

祭酒座司業座傍祭酒而少簽下以次而南設學正座諸生座以次屬之經

老祭酒請名儒攝席無則虛之官不拘尊卑或現任職或流寓或致仕者皆

可惟取碩德通經分三禮三傳讀書易各延專精者一人以備諸生請益飯

畢典客鳴鼓集衆自祭酒以下俱常服集講堂揖經老分坐畢設書史筵以

記問答講說辨難之詞祭酒避席請經老講畢司業學正避席請祭酒講畢

祭酒屬司業學正講畢乃縱諸生講以四術依次講難畢交揖而散書史清

繕記言冊呈祭酒司業點定以定其等三月大合乃比而褻刺之凡本師各訓課其生徒月上其學歲上其成於祭酒三月祭酒輒大合諸生而訓誓進退之誓畢乃射凡祀先聖先師皆先期射擇焉歲終以計上禮部凡國有大政大獄下九卿者祭酒手教諸生各以意爲議呈本師彙擇奏之典簿主書籍文移典客主陳設講席應接觀禮賓客糾諸生會燕失儀該職由禮部史升補各設正九史二人該史由禮部咨送

兵部尙書一人主表率武僚選拔俊傑頒布戎政有兵則居中策應調發兵馬鈎求糧草給繳軍械核定功罪提督天下兵馬駙站勘合火牌總議本部機要領太僕寺判舉其屬領左侍郎一人分轄職方武課兩司判舉其屬右侍郎一人分轄武選駕部兩司判舉其屬

職方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主檢校圖書提舉駙站給驗火牌頒遵領轄兵營儀制領標官提督左右提督布政司挂印總兵總兵掌印副將帶印參將知府提督宿衛領禁旅無額

左提督駐都城標兵七營中軍健銳營掌印副將一人參將一人中軍火器營掌印副將一人參將一人中營巡綽中城兼永定門內掌印副將一人巡綽永定門外駐彰義門參將一人左前營巡綽南城內左至東城內參將一人巡綽南城外左至東城外游擊一人右前營巡綽南城內右至西城內參將一人巡綽南城外右至西城外游擊一人左後營巡綽東城內至北城內參將一人巡綽東城外至北城外游擊一人右後營巡綽西城內至北城內參將一人巡綽西城外至北城外游擊一人右提督駐伊犁標兵六營中營左右掌印副將各一人前營左營副將各一人右營後營參將各一人中營左營城守餘分防布政司標兵三營中營守備領把總二人兵三百左右營千總各領把總一人兵二百俱城守挂印總兵標兵五營中前左營皆副將各領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右後營參將各領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兵五百總兵標兵五營中營副將領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兵七百前營參將領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兵五百左右

營游擊各領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兵四百後營都司領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兵四百中左營城守前右後營皆分防掌印副將兵三營中營游擊領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兵五百前左營都司各領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兵四百帶印參將標兵三營中營都司領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兵四百前左營守備各領把總二人兵三百俱中營城守前左營分防知府標兵二營左營千總領把總一人兵二百右營把總一人兵一百其四路總兵環衛京城領於左提督外總兵俱受布政司節制其邊鎮則挂印專摺隸兵部掌印副將帶印參將與總兵行賓主隔品禮屬布政司雖稟稿仍專制本營事其藩司兼總兵者不設司標知府兼參將者不設府標其藩司兼總兵兼藩司者皆食藩司秩其副將兼臬司知府臬司知府兼副將參將者皆食臬司知府秩凡營鎮陞遷調補俱總兵勘定送布政司驗看咨申兵部俱列布政司銜名會稿歲終上計則布政司專稿會總兵銜名掌印副將帶印參將則據稟奏咨不會銜名凡藩司秋巡轄俱閱兵閱法藩司戎服帶劍入營專祭旗

遂中陣立纛下，秉麾南向誓，總兵戎服西南向振鐸，誓畢，藩司拔劍按馬，勦陣，總兵執仗從，藩司命鼓，總兵乃令擊較射，藩司正坐，總兵僉坐，副將以下侍，挂印總兵則請藩司祭旗，藩司辭，並祭總兵以麾授藩司，藩司辭，總兵乃誓較射，並坐，副將以下侍，挂印總兵以事過藩司，藩司請閱兵，並祭旗，藩司偕總兵就纛，不授麾，餘皆如常閱，兵部差官閱藩鎮協屯兵，皆如藩司閱鎮兵儀。凡屯附京旗屯屬各都統，安西屯屬右提督，奉天屯屬府尹，省屯屬各藩司，五百人一把總，千人一千總，千五百人一守備，萬人一副將，俱統計男女爲五番，五百人則實兵百人，萬人實兵二千人也。其本管官皆聽其獄訟，收其租賦，課其農桑，教其行伍，簡其器械，籍其車馬財役，必使均。凡挂印總兵、總兵、掌印副將、帶印參將，各設庫使一人，主請催錢糧穀草，撥運驗貯，按散監造軍裝，提舉回易馬匹器械，典籍一人，課察僚弁，銷算錢糧，檢校圖籍文移，爲幕僚，副參游都各設知事一人，主請催錢糧軍需，檢校圖籍文移，爲幕僚，凡武職幕員，皆以兵部史升授，凡游都俱用本省人，副參不回避本

省、總兵及掌印副將帶印參將，乃用他省。凡把總俱總兵會藩司上咨兵部。版授千總乃領選，凡屯丁立保長里正舉孝弟力田皆如民法。把總有未入書記兼倉史一人，千總有從九書記未入倉史各一人，守備有正九書記從九倉史各一人，皆藩司撥補。凡藩鎮協各標俱置從七正八外委，從八正九材官無額挑強壯有技稍通文字者署充，爲中營番宿。經畫營鎮另有成書輿圖每省爲總圖，每府縣計里瓜割之，山川險阨路徑通塞，鎮營駐守城堡連絡，垣池高深廣隘之數，倉儲軍需各局所在，皆貼說明白。三年一修，番使入則移鴻臚主客詢其山川風俗而爲圖說以備案卷。駟站內地七十里，邊外五十里，凡日行刑錢文移俱二百里，輸役晝夜走遞上計題咨閣部例行事案，截捕命盜人犯一切軍機常務俱二百里，馬遞奸民蠢動邊境竊發奏咨俱火牌行六百里，撥調營伍催督軍需俱插翼馬遞四百里，凡赦文廷寄軍機緊急俱火牌六百里，非軍機五百里，尋常例行部文皆三百里，調署題補文官知縣以下武官游擊以下申部文官知府參軍司馬武官副參奏請俱由

駟三百里、凡摺本三百里者、皆差弁專齎、準馳駟給馬、不準供飯、凡緊急摺
 奏五百里者、皆加火牌、凡藩司給火牌十張、總兵官給火牌十張、臬司掌印
 副將、帶印參將、給火牌二張、藩司火牌、可發鎮兵、總兵火牌、可發府兵、縣糧
 臬司、遇有地方大政、所關緊急、非刑名、該管事宜、與藩司酌議、不合者、許以
 火牌、揭奏、掌印副將、帶印參將、遇有軍機緊急、稟請藩司、不行、恐致失機者、
 許以火牌、揭兵部、凡藩司總兵官、尋常入覲、許由駟、日二百里、有事馳駟、則
 三百里、欽差官由駟馳駟、如之、凡馳駟由駟、文武官員、給上馬二頭、中馬三
 頭、馳駟者、駟皆供四人飯、由駟者、自備、凡火牌不復、隨處繳部、如藩司調鎮
兵一、面即申繳兵部、收過半、則更給、頒驛政、鈎核駟、貼奏、銷、驛法、非公、事、不
 部、不歸、藩司、他同、部、收過半、則更給、頒驛政、鈎核駟、貼奏、銷、驛法、非公、事、不
 正、印、及、管、營、官、公、文、不、出、省、非、知、府、游、都、不、得、用、四、百、里、凡、駟、每、月、繕、來、去
 公、文、某、處、遞、某、處、幾、百、里、某、日、發、某、日、過、及、接、到、每、處、公、文、某、事、由、幾、百、里
 某、日、發、某、日、到、清、冊、申、臬、司、臬、司、檢、校、參、互、其、不、合、由、駟、及、限、里、違、制、者、歲
 終、揭、上、發、某、日、到、清、冊、申、臬、司、臬、司、檢、校、參、互、其、不、合、由、駟、及、限、里、違、制、者、歲
 夫、供、給、報、銷、臬、司、
 乘、杏、職、方、核、奪、司、

武課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

主受內外課計限同文課課法曰勤慎直巡呵劾非禮侍衛為最番領有緒
警詰多方護督為最部勒簡明督課公決統領為最教練切實隊伍整齊偏
裨為最和擾民番消化亂萌邊鎮為最懷集商漁隔絕艇氛海防為最邏察
港溝清絕盜跡江防為最勸勸農教擊判得法番輪無私屯官為最戎裝充
備丁匠無怨監守為最守監監造譏察非常奸謀必得巡邏為最撥調得宜戰
守必當總戎為最策敵得情差將稱才參贊為最調給軍需解備器械臺局
為最此行軍專設之員古所謂百貨條最十三比以四善曰智識能斷氣量
有容威和得衆驍勇著名反最為殿比等簽堂並加文課兼議定功賞助封
承襲諸事

武選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
掌武職選補陞調凡兵三等村官四等皆受其籍外武職陞調皆受其資比
擬課簿糾劾越職皆如文選斷兵戰兵選兵三等村官正九至從七四等俱
月馬入廐分給馬糧使自養二月出苑材官差遣馬軍操習俱用直官馬把
總以上馬自備上及參遊俱六十致仕如筋力張健者驗實再留五年副將

以上七十授把總凡三等兵官會審司衙門專衛疏効力有蹟應賞之處申
部外委升授把總凡三等兵官會審司衙門專衛疏効力有蹟應賞之處申
射部定奪斗馳馬升勦長鎗使縱如法言知該地形勢風俗勒部伍分合營
陣乃簽呈該堂驗看定奪乃引見以上皆同凡守備以下參將俱三年一入
以資摺由驛給咨送部凡挂印總兵皆京副將帶印俱三年一入
陸見兵部差員前閱兵部武選司馳騁來京奏到凡守備以下核資呈
以計上兵部差員前閱兵部武選司馳騁來京奏到凡守備以下核資呈

堂下該管官施行都司以上奏請定奪總兵掌印副將俱開列奏請簡用不

歸選法凡侍衛三年課最外用者皆上狀武選考驗身言比資比地而序銓

之凡營幕俱以本部少史上第比地銓放級從幕仍俱簽呈該堂定議

駕部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

主守車駕儀仗帝后各種乘輿及冬至元且陳武庫甲鞍鎗檢校給繳之數

而分別修造焉當修造者按歲修掌天下營鎮馬匹舟車戎裝軍械之籍以

定撥配調發之度檢校太僕馬等馬數調集承直官馬而劾其浮短斃壞焉

三公署承直馬日各十二匹九卿署日各十匹上九卿署日各八匹工部加

給牛車騾車各十乘車係駕部供給及一切馬騾牛驢馱運之役俱太僕寺

供調

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領副使二人、從四品佐書史、從八二人、副使各正九
二人、駐都城、主畜牧馬、馳騾牛驢羊豕之事、主祀牛馬神、兼管附畿各屯馬
政馬三等、上馬毛色格相足、挑充上駟、中馬足力強、挑應營鎮二提督四路
用馬、下馬、充承直、馳騾牛驢充輸運、牲三等牛羊豕、上牲供祭祀、中牲供膳
羞、下牲充賞勞、俱例輸光祿寺、課牧監司牧、牧子之優劣、而賞罰之、歲以計
上兵部、凡馬牛駝騾驢各一、羊豕各五、設一牧子、百牧子、設一司牧、四司牧
設一牧監、牧監自轄牧子百人、兼領司牧、皆寺卿度附畿四面千里內、便水
草空地、置苑四面植柳蔭馬老取供矢材、皆合近屯、調給豆粳糗糝草、皆
牧子以牛騾自運、無屯處則以空地三分之一、撥輸役墾植料、豆給苑、凡附
畿屯兵、養馬騾供耕運者、官籍其數於冊、上本寺、外屯歸各本管、都城設廐
常畜馬五千匹、馳騾牛合五千匹、備用、典廐二人、主飼養、分別等第、調給營
鎮操習、及承直諸役事、凡內廐料草皆、牧子有差、牧子俱挑現兵之不任兵
革、及旗丁之無口糧、未出屯者、授以牧養之法、而課督之、糧視廐兵、凡在廐

馬馳日給豆三升、麩三升、草廿斤、鹽二兩、騾驢豆麩鹽半之、草廿斤、牛栓持給同馬、餘日草二十斤、羊豕日給麥豆麩糠各半升、出苑者豆麩減半、四月半至八月半食青禾時、豆麩全斷、凡馬牛馳騾驢俱二歲破鞍、三歲別羣、別壯使異羣、凡馬牛馳騾驢以季春游牝牡使合、仲夏別之、四歲游、五歲課、羊豕則二歲而游課之、牝馬牛等畜百課、駒犢歲六十、牝羊百課、羔三百、牝豕百課、豚七百、馬自外蕃新來者課減三分之一、耗增五分之一、二年課如例、馬過二十歲則不課、駒剩數者、馬牛騾駝一賞銀一兩、驢二、羊七、豕五、同賞為二分、一分歸牧監司收、一分歸牧子、歲耗馬牛駝騾百而耗六、羊豕百而耗十、大疫不在此例、凡計剩皆除耗淨算、凡官畜在牧亡失者、限十日訪尋、不獲者、估賠、長與牧子各半、凡耗疫牲口、皮脯毛角皆歸官、脯毛充賜勞、皮筋角咨送工部司造司、凡牲孕皆計數上冊、生三日乃計剩、馬騾駒生八月、則以某苑印印之、中馬印左、下馬印右、格色合上馬者則不印周年送內厰畜養挑補上馴、凡馬駝驢羊豕多者、皆回易充公、印以回字印、凡仲冬大閱、則集各苑中馬、二十日前按兵

給操、凡外營鎮度地興收者、派材官爲司牧、廝兵爲牧子、凡邊牆爲緊營、兵千人馬二百五十匹、驛二百五十頭、內地爲常營、兵千人馬百匹、驛百五十匹、平原爲原營、兵千人馬百五十匹、裁驛運用車、岩險爲錯營、兵千人驛二百五十頭、牧地必兼屯、無得出轄、亦不得遠營三百里、兼牧羊豕、集入厩供操、出苑給糧、議賞罰、法皆同本寺、頒相馬、飼馬、醫馬、馬忌之要於各營驛、馬初

生無毛才行便能飲水數助骨得十三根頭項員起如鳴鳥者皆千里馬腹脊上無毛才行便能飲水數助骨得十三根頭項員起如鳴鳥者皆千里馬腹兩甲寸放尿逆生後甲膊毛逆生過前甲膊到喉者皆五百里耳根下生角小一而齊左耳却害主右耳却入陣眼員滿如雙懸鈴睚肉額前短肋骨分尖寬大唇闊大皮緩色鮮紅上方下員舌如懸鉤胸脊廣平腰平短肋骨分鼻而大唇闊大皮緩色鮮紅上方下員舌如懸鉤胸脊廣平腰平短肋骨分明較肉厚而高蹄厚而大骨細無尾毛曲而開腿如琵琶前望如鳴鳥後望如狗皆良馬也無此諸也而助骨止十一下芝蘭孔生毛旋旋毛在吻後頭垂陰大腰長者皆驚馬有白點入口目下芝蘭孔生毛旋旋毛在吻後白馬黑鬃鞍下有四蹄獨黑從前膊起旋毛上黑面白足左右有白毛純白而回蹄獨黑從前膊起旋毛上黑面白足左皆爲毛病不飲利主犯一者飲飽有門則一飽遠來休飽飢腸以飲足庭羸休飲足主犯一者飲飽有門則一飽遠來休飽飢腸以飲忌飲淨芻濁水休飲惡水休飲後不得飲有汗不得飲腰大休加料騎少休加日戒飲禁芻騎來不飲惡水休飲後不得飲有汗不得飲腰大休加料騎少休加

寔炎暑休加涼凡馬遠來牽轉喘定汗淨澤其去鞍繫於迎風所移時乃飲
 之冬煖屋夏則無病也騎行長路者飲水復久馳者以死須而始聽其數上
 明皮毛不傷凡馬行而渴人下使飲水久步則筋力勞則強行何燥而飲則
 下則馬不傷疾行則去鞍便無妨也馬方行上料筋力勞則強行何燥而飲則
 飲即加鞭疾行則去鞍便無妨也馬方行上料筋力勞則強行何燥而飲則
 升許乃解勒冬行則去鞍便無妨也馬方行上料筋力勞則強行何燥而飲則
 骨勞氣勞則發癰腫不噴汗乾則皮勞勞則血勞勞則筋勞勞則骨勞勞則
 則勞氣勞則發癰腫不噴汗乾則皮勞勞則血勞勞則筋勞勞則骨勞勞則
 日馳而舍噴者視之勞也噴者筋也噴者血也噴者筋也噴者血也噴者筋也
 也振而不噴者視之勞也噴者筋也噴者血也噴者筋也噴者血也噴者筋也
 骨勞者令遠人牽之起後噴者筋也噴者血也噴者筋也噴者血也噴者筋也
 緊之樞下遠人牽之起後噴者筋也噴者血也噴者筋也噴者血也噴者筋也
 泥之及以猪槽食馬又乘之汗多死緊門環皆令南落駒初生忌石柴各灰氣
 灰新出爐未經水者馬觸之汗多死緊門環皆令南落駒初生忌石柴各灰氣
 令馬不致秋宜以綿病馬入廐宜以繩絡其腹勿令主簿二人磨勘册籍
 夜睡野牧至秋宜以綿病馬入廐宜以繩絡其腹勿令主簿二人磨勘册籍

檢劾隱誤該職由兵部史陞補佐書史卿正九二人副使各正九一人該史
 由兵部咨送

刑部尚書一人掌受內外刑名文案而律以平其重輕劾刑吏出入不如
 法者總議本部機要判舉其屬領左侍郎一人分轄比重比輕兩司判舉其
 屬右侍郎一人分轄大理評事兩司判舉其屬

比重司長史二人、副長史四人、少史正七四人、從七四人、三等行走史無額、主受內外吏民斬決、斬監候、絞決、絞監候、絞準贖、賜自盡、各罪文案、而隨事正其重輕、駁其出入、秋審則次案而比之、以情斷律、徧狀呈堂而奏、勾焉、判舉承審官吏出入失律者、

比輕司長史二人、副長史四人、少史正七四人、從七四人、三等行走史無額、主受內外吏民坐罪、遷屯田入刑籍、及免勾減死論、遷極刑妻子論、遷各罪文案、而隨事正其重輕、駁其出入、秋審則次案而比之、以情斷律、編狀呈堂而奏行焉、判舉承審官吏出入失律者、

大理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主受內外軍民控部訴冤詞狀、而伸理之、承審文武官吏以事下刑部者、議處文武官吏干法議者、凡大獄交九卿議者、皆大理先下議、

評事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主檢校比重比輕大理三司案論、而隨事平反之、其審冊呈堂議定、下評事

平其輕重，有不合者，輒簽論之，粘狀後而入奏焉。勾行下不合者，仍下議簽呈堂平反之。堂官不合者，即簽三公府共平反之。

工部尚書一人，掌宮室衣服器用之制。山澤之禁，營造之則，水利屯田事務，總議本部機要，判舉其屬。領左侍郎一人，分轄司營司造兩司，判舉其屬。右侍郎一人，分轄寶源水利兩司，判舉其屬。

司營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掌山澤之禁，凡山之在祀典者，禁標樣樵採開墾，受木賦之籍，而以式驗收之。掌建修陵廟宮殿城池壇壝園莊衙署倉廩諸事，估核外省建修城堡廟署價值，轄匠役有差。

司造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受鐵賦之籍，而驗收之。驗收各省顏料筋角皮毛之屬，掌造修乘輿儀仗喪儀祭器服御陶木各具，甲冑弓矢劍戟舟車一切官用物件，核估外省造修甲冑戰船官渡帳房祭器價值，並以造法頒授之。轄匠役有差。

寶源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受銅鉛賦之籍、而驗收之、伐採煤炭、鑄造國寶、出入錢銅、造頒各官印信、銅符、令箭、掌幣政、銀價、百銅、金價、十銀、權其流滯、而輕重之。

水利司長史一人、副長史二人、少史正七二人、從七二人、三等行走史無額、主浚城河、清街溝、提舉橋梁、屯田、渠池、河堤、海塘諸事、皆度工權估、授法課成、其開屯經費、屯入租賦、均歸戶部、而本司受其歲計焉。

京尹從二品、轄京縣、并四同知路、主督糾京職文武、并內使行習、飭法、一切

第宅衣服、踰制者、領五城巡徽員二十弁、即左提督轄下巡緝各營中城副將五

日一番輪兵六十人供尹役丞治中各人、府丞正四品、主課績錢糧、學政、佐督糾治中、從四品、主刑名、佐領巡徽

皆為幕僚、惟臨轄路縣、禮殊外郡、司獄一人、經歷一人、俱正七品、四同知路

從四品、職掌皆同外守、不領標、四路總兵日輪兵三十

人給同知役五日一番設知事一人、正七品、為幕僚、京縣從四品、隸尹、主該轄無職土客居人獄訟、勸農、學政、錢糧、其丞

尉職秩、皆如外縣、尹佐書史、正八四人、正九四人、丞、正九史四人、治中、正九

史四人、司獄經歷各正九史二人、京縣史如外縣、同知路史如外府、

奉天府尹正三品、食最要知府秩、領標掌府事、皆同外府、兼轄錦州府如藩

司府丞、佐尹事、食京秩、掌奉天錦州刑名驛站如外臬、尹史同外府丞史、從

八四人、食京史秩、

藩司、內官正三品、卿外放者正本衙其從三正四京堂簡放、則署本職曰領事、其侍郎特放者亦署本職曰行事、省一人、正二品、

主課績學政、試即今鄉、戎政、錢糧倉庫、屯田水利、節制各鎮、轄本省副將以下、

兼試授級史、策進士貢士孝弟、版授典史巡檢等官、設參軍司馬一人、從四

品、庫大使經歷各一人、正六品、司馬參大政、主標兵、兼劾郡縣違制等事、大

使主收貯、經歷主圖籍、為幕僚、佐書史、正八二人、從八四人、正九從九各四

人、未入八人、參軍司馬設正九史一人、從九史二人、庫使經歷各設從九史

一人、未入史一人、

臬司、外官知府擢升內官四品簡放無領行等銜、省一人、從三品、主糾判刑名驛站、設照磨知事

各一人、正六品、照磨檢校文書知事、比擬律意、為幕僚、佐書史、從八正九從

九各四人未入八人照磨知事各設從九一人未入一人

知府部院長史簡放知縣兩考一等正四品至食正四俸仍行事者擢升主簿布政司主課績保甲勸農戎

政學政錢糧總理刑名設同知一人正六品主刑名佐學政即今院通判一

人從六品佐課績錢糧經歷一人從七品主簿書收管提集聽審人犯檢校

標兵事為幕僚佐書史從八正九從九各二人未入二人半俸未入四人同

知通判各設從九一人半俸未入一人經歷設未入一人半俸未入一人

知縣應州皆改正五品主保甲勸農學政課績戎政駙跼錢糧倉庫總理詞

訟設縣丞一人正七品主獄訟罷校官以丞兼學事典史一人正八品主獄

所城市鬥爭輸徒役作佐訟政戎政巡檢從八品主巡緝兼理所轄爭訟為

幕僚佐書史要繁缺設正九從九各四人未入六人半俸未入六人中簡缺

設正九從九各二人未入四人半俸未入六人丞半俸未入三人典史半俸

未入二人巡檢半俸未入一人

凡部院所領三品四品職掌官皆仍自為堂轄乃為屬凡領皆受計加勘而

不稟稿、文移用職名咨呈、相見用銜名呈帖、拜而不參、坐次僉坐、長官送而不迎、轄皆稟稿、上計文移用稟呈、相見用銜名手本、稟參坐次隅坐、長官不送迎、常見領轄均三揖、不拜參、惟內閣所領儀注同轄、凡史見長史如轄、自閣院至佐史、雖非所領、凡次品如從一用晚生帖、儀如賓主、隔品如正二儀皆如領、惟用銜名帖、隔二品卽用銜名呈帖、隔三品如轄禮、凡外官節制如領、外屬吏謁長官、吏皆參拜打躬、旁坐、史皆不坐、仍打躬、凡長官受所屬參禮數以級爲差、至微者亦起立拱手、參畢乃正坐、凡幕僚皆爲屬、史與吏級同者禮降一等、

內閣提督府、御史臺爲三公、該衙門月給帑筆火燭銀一百兩、六部、左提督、審官院、府尹爲九卿、該衙門俱月給銀九十兩、宗人府、天儲府、少府、通政司、國子監、御史中丞、欽天監、鴻臚寺、太僕寺爲小九卿、該衙門俱月給銀六十兩、餘衙門各月三十兩、給事中、國史館、每人月給銀三兩、京堂各衙門皆設守門皂隸四人、就月給公費內開銷、刑部設執刑役八名、歲共開工食銀九

十六兩其餘儀仗皆僱倩自備除督兵衙門外丞相兩旗兩鞭兩鑪四執刀四持矛四橐鞬乘馬尚書以下至二品堂官兩旗兩鞭四執刀四橐鞬乘馬三四品堂官兩旗兩鞭兩橐鞬乘馬惟祭酒兩鑪無執刀丞相長史兩旗兩鞭俱傳呼辟道自餘司職俱無儀仗家丁從馬一品不得過六匹二三品不得過四匹四品以下遞減史職家裕者許從一馬凡內外武官皆乘馬內文官一二品用轎一品綠圍紫絛二品綠圍綠絛三品至六品乘車三四品綠圍五六品青圍七品以下乘馬凡馬別鞍轡一品馬用紫韁朱題朱地密繡錦鑲垂五色綬韁踢胸二重二三品紫韁紅題綠地撒花朱鑲白綬韁踢胸二重四品紫韁綠地繡鑲韁踢胸二重五品紫韁綠地韁踢胸一重六品七品綠韁藍地韁踢胸一重八品九品綠韁藍地韁無踢胸內外文武一律無品人白韁木鞍黑韁

藩臬府縣在城俱用轎藩司綠圍綠絛臬司上圍綠絛綠下圍青知府上圍綠下圍青綠青知縣圍青綠青參軍司馬以下幕僚官皆乘馬凡掌戎政官

出皆有兵衛藩司備五兵馬步各十六人府弓矢矛劍馬四人步八人縣民壯四人帶刀夾輿馬二人韃弓從凡巡轄勸農因公下鄉皆去衛幕僚惟參軍司馬督標兵從視知府餘官皆二鞭一傘一從

凡藩司知府皆領兵不設他役臬司役藩司調兵輪給之知縣設民壯七十五名共之丞日給米一升仍各執本業分三班輪直無業者督墾近地酌議分法以裕公費典史設馬快二十五名日米一升月銀五錢巡檢設弓兵二十五名日米一升月銀三錢三役皆有服仗教以行伍擊刺之法十月十一月正月二月共四月每日午後到場教操有故者聽假教操日師有酒食每人皆給麵餅四枚皆二十充役六十免役餘冗役皆罷之浮數者府判司參軍論劾挑法詳後縣設掌刑二名忤作二名給糧同馬快例以專人學習皂從轎夫官自僱倩不得以三役輪充凡以公人充私役者一事奪一級管五十收贖三事決奪一級杖六十收贖如差伺候人員迎家屬差公役遞家書之類藩府雖以兵輪役止充差緝儀從諸事其私宅內廚洒掃等事不準輪用違者比於律其茶

房伺賓者仍屬公事官以公出者準以茶房充廚役不用此律

凡上道自藩司以下皆以雨衣乘馬自備長行無得騷煩驛站從役皆僱驢驢內外上下無得過二十人違者奪職惟幕僚及伺候人員奉公於役許由駟給馬一匹驢一匹挑夫一名凡長官下鄉驗勘皆乘馬其年過七十不任乘馬者皆致仕凡駟遞公文二百里以下皆以輪役走傳以上乃許用馬京差無勘合不準應副每駟上馬五頭中馬十頭驢十頭輪役四十名凡馬歲料豆十二石折銀十二兩麩十二石折銀四兩八錢草八十四石折銀八兩四錢共計二十五兩二錢驢豆五石四斗麩六石草三十六石共折銀十一兩四錢每駟歲修鞍槽銀十八兩歲修棚舍銀二十四兩帑筆銀十二兩除廠銀四兩歲耗上馬一頭銀廿兩中馬二頭銀三十兩驢二頭銀十兩共一駟歲款六百二十兩餘款官自籌給

凡生辰歲節非附郭屬吏不許賀謁其有饋送皆以贓論其知府非因大政必須面稟兩司而上省者以擅去郡律奪職杖一百的決知縣非因公至郡

者如之、非有大政、司不許提府、府不許提縣、違者決奪二級、其因私者、如府擅去郡律、其上司蒞境、屬吏迎送、毋得離城十里、

革門上簽押用家奴充當、違者本官以違制圖私律奪職、該役依賤僭為良

律、決杖六十、輪三歲、門上主稟事發行文書簽押主用印檢校文書皆公事緊要者文官自丞相藩司以下、

武官自提鎮以下、皆輪用級史材官、五日一番不得專用一人致招權濫該史輪值、止辦公事、

不得隳壞廉恥、兼給私役、如門上兼管廚房帳房簽押幫用圖章研磨硃墨繕寫長吏自作詩文草稿之類犯者坐

無恥、奪級杖八十、禁錮本官奪一級、

定各官攜屬之數、凡隨任人、除父母妻妾外、其兄弟及子多而有長者、當留

侍丘墓、婿當歸本家、其外祖父母、舅父母、外舅姑、無子可依者、許聲明迎養、

其婿或自幼撫育無家可歸者、亦聽聲明、家丁自藩司無許過十五人、以次

減之、其薦丁入署者、薦主係官、奪二級、係民、杖八十、係長吏、奪職、定例、藩臬

五十人、知府四十人、參軍司馬知縣三十五人、僚佐廿五人、至十五人、其入所

養不過如此過此則拮据非貧不濟矣其子弟必皆有業、於文內聲明、無業者為惰民則可隨任者惟有士耳然士非

常家居素行孚於鄉里則不能與舉是
隨任又無以得出身也愛子弟者思之
浮數及不符例者府判司參軍參劾
令下諸現任人不符例者遣歸仍取實
備查參其出署無業可歸者許請遷屯
署致本官留遣兩難違者無論紳庶科
終身不齒其索私債者雖係親友皆無
得住署

盡裁幕友刑錢事歸幕僚佐理同友且
坐堂訊鞠尤為分勞徵號批行俱五

日一番輪用級史革書稟專用文移大
案不用公文先文稟札以仰上一司

息尤為其親友私書皆專足附便以通
殷勤敢用官封駟遞者臬司參劾者

雖一事亦奪職仍追捐馬銀每驛三錢
夫史者所以繕行文移檢校簿書

習士而明風俗近民而究情僞漢魏
以前皆出身辟舉傑才間出每至公

唐宋以還屏為流外絕進身之望偏
及天下惟獄為市弊極於今有部臣

紳無世官無世職而胥吏承襲及下
惟議盡驅之反為等輩所要阿敦

請加承銀乃返重謂部事非與客戶
不辦莫敢復議斯皆吏不事倒持太

而授人柄者自愛命以級賦則官可
執法士優而考之精考劣者因事而

使至各役並無名額日供差遣微忤
刑杖亦與坐則賢士過平人舉事無

者名莫此為甚以友使友誠賢也當
路者固宜羅而用之不當聽其伏人
幕

已也賊不實也而使者與人民不知也然予嘗與去大抵則薄者修其
 之業長惡私書更者今以司選上而律知去重而不知司戶無所之矣
 相治入而不重知司吏者問以課選者下而不知去重而不知司戶無所
 然思刑不修肺二每人重計者一及千延友之半費約歲二書批諸小席
 每友亦刑不修肺二每人重計者一及千延友之半費約歲二書批諸小席
 遇千兩通治陋習可以試上乃書新科取進不往亦無名才既順矣勞
 友果兩通治陋習可以試上乃書新科取進不往亦無名才既順矣勞
 使實治不肖不以卑臨尊今爵民不受級之僅心養小吏無簿出之身
 承足資臨御則輕吏之俗革行賢相推廣為辟分既失勢抑之士罕又
 飾觀學師備數職冗於胥徒行賢相推廣為辟分既失勢抑之士罕又
 使然也今以實制民之復宜庶乎有德以威各刑生禮重親友有以選
 令以然也今以實制民之復宜庶乎有德以威各刑生禮重親友有以選
 以從情民試思無此所凌將能以關防所東盡語而指蓋十人食集八
 樂從冷面所向盛氣所凌將能以關防所東盡語而指蓋十人食集八
 徒以路遠補不諱至不相及常至推折中竟流丐盜已有力可食任之
 差遠省降補不諱至不相及常至推折中竟流丐盜已有力可食任之
 以及事乃悔嗟睦之何心也裕官財以教廉禁民罷以教富人之情路之
 以塞富貴烟睦之何心也裕官財以教廉禁民罷以教富人之情路之
 務之急也

凡郡縣在邊地言語不通者限一月內必須學習通曉
 凡府於仲春仲夏徧巡其轄問勞驗核藩司於仲秋徧巡所轄藩司巡轄皆

就近召鄉老問風俗疾苦，其言語不通者，則書以問之，使之書帑後以對，皆賜食。府巡轄皆就近并召保長，保望問風俗疾苦，皆賜食。縣每巡所轄皆就近并召里望里正問疾苦消長，皆賜食。立鄉老保長諸法詳後

郡縣力行保甲，以睦鄰里，靖盜賊，浚池渠，築堤坊，勸農業，種藝畜牧，以教勤作，備水旱，量一家人力多少，差其種畜，非老弱病廢而田地荒蕪，與不興畜產，不事紡績者，懲責有差，其從令尤力，收成殷盈者，獎以花酒。成書詳後

凡伸訴皆赴令署，丞尉雖佐理不受詞，縣申府亦然。其赴訟者，知書者詞必自作，餘即代書，依口錄詞，或詣宅門口稟，自旦至定更，令丞或委尉即時受聽，詞與稟單皆有正副，騎縫用印，批正存案，批副標限給原告，持傳被告，跟訴詞呈繳，被情兇悍，差一壯快協原告往，雀角爭鬪之訟，十日結，田土戶婚引証煩多者，廿日結，命盜大案，三十日結，兇被逃案者，展限有差，每月繕事由冊詳載，告訴多寡，審結遲速，注明令聽丞聽申府封印前，總計一歲已結案件，計民人一歲三訟，理雖直而可無訟者，輸半歲，理曲不入辟而爲人持

者輸一歲、理曲不入辟而持人者、輸二歲、紳士照律論減、至民輸二歲者、奪級、輸半歲收贖、情輕者免禁錮、仍書名申明亭、俟三年無理曲事入公門、除之、總錄登號於開印日、行檢各稿付直家、令謹收執、備他日提核、以省簿書之煩。

凡知縣於開印前、擇日發柬請鄉老集城、舉鄉飲酒禮於學、凡在城之長正望生畢會、翌日仍宴於署、問政令所宜、盡歡而罷、凡老皆擇其鄉生儒端謹者為相禮二人、其願來觀禮者聽、能射者仍準射、皆有酒食。

凡令丞尉檢以公下鄉、過鄉老居必致問、其紳官致仕家居者、地方官慶弔往返、其饋遺以贖論、其紳戶之未列鄉老者、無得與該吏筵宴、其鄉老並不請、該吏赴家筵宴、其並非紳老等戶、該吏與通慶弔者、決奪一級、杖六十收贖、其饋遺從重以贖論、其過境客官與該吏有素者、準其留食、其饋遺下程以贖論、凡以贖論者、並與受同科、首者免論、仍追贖、凡發者、兼自發人發以贖充賞。

裁節諸不當祀者，凡山川社稷、八蜡、馬神、蚕神、先師、鄉賢、諸祠、齋戒、長官率屬宿候館或寺宇致齋，不準歸署致多慢褻，其私禱及捐貲增造淫祀革職禁錮，毀祠歸公。凡地方居民，毋許專建寺院，及任意立社稷土地等壇，其寺院內，毋許設立施主像及木主，違者罪有差，仍改正。

凡縣官祭祀獎勵修造禁解文移楮硃公費，要繁縣每縣給銀一千兩，中簡縣每縣八百兩，無得派累差房，違者坐不應，總計中贓者坐不枉法。凡保甲帑筆及由單串票錢秤餘斛餘，俱充公用，不歸經款。凡一應捐募修造款項，俱令出示招各鄉公舉董事，一應銀錢米物各項，俱交董事，官吏胥役不得參與，官示期興工落成後，官受其帳計功獎勞。

凡掌戎政及佐戎政官，皆有甲冑，冬閱皆戎服，閱畢較射，皆先自發三矢，乃釋戎服，坐帳閱射。凡僚史黼燕，皆行射禮，郡縣以事上省，公事畢，司留宴亦如之。

凡期喪，聞訃卽撤舖陳舉哀，史繕飭貳代辦，日行稿行貳，卽成服，係祖父母

兄弟妻子之喪穿白袍廿七日乃更墨色衣起視事仍宅門內不鋪陳出不傳呼終服伯叔及庶母猶子之喪穿白袍廿一日起視事墨色衣終服大功

九日起視事小功七日起視事總麻三日起視事皆素袍外加常服儀注如

常內外大小人員一律施行

凡文武官例符任子者嫡長孫曾乃為承重凡文官正七武官正五以上鄉老孝弟二

科無子者準以應繼人承祀除無子者絕產資官籍其冊充義倉宗法久廢不可卒復二條酌古今之宜而禮從名生也

凡藩司請陛見或召見皆勅卿貳侍從中曾任該地郡縣及曾奉使該地知其風土者臺史一人副之由驛就宣勅即攝其事使述該地政治因革所宜及施行之要與屬員能否郡縣饒瘠臺史執筆書於冊三面同封其草該司即起程攝事人於地方政治人員皆不得有所變革帶素隨該司巡轄熟手即出巡境徧召吏史老正問勞驗核皆書其要於冊俟該司回任日交印仍由駟入京面奏該司陛見時直班侍御日講翰林皆侍凡問對之詞日講官書之陳地方風俗形要官吏能否一切因革事宜侍御書之代使入都先以臺史所書對封冊申御史臺次面奏情形并呈巡核清冊冊發臺臣參集較

驗分別舉劾其兵部差員代鎮協入見者亦同

通計內外官吏加俸各衙添設公費各役給工食共增銀約四五百萬兩米約八九十萬石裁關差免稅共銀百六十萬裁鹽差免課共銀四百六十萬裁捐免保舉捐加級捐加封捐級諸事歲約及百萬兩乘除共蠲銀米千數百萬當此支絀患貧之時一日更蠲銀米千數百萬以厚惠吾民而生財之大道乃得一切與民爭利之弊政乃絕

會計出入另詳職方經畫

近日大患莫如教匪然匪不足患其率領鄉勇別爲頭目者多草莽英雄強者或一呼三四萬人迄今罷者十七未罷者十三已罷者指呼鄉里其威如故未罷者撥調堵禦官令不行經畫失宜深爲可慮且平賊非難安民爲難腫毒潰敗元氣大傷裡弱表虛時至不測已未春 詔用招撫賊既屢受官誑莫有至者即使束手歸義百萬之衆何以待之假令大功即日告藏兵撤於上將驕於下元戎無善後之策郡縣無撫恤之能則杞人之憂於茲方始今計楚豫川陝隴五省防駐兵勇尙四十餘萬人烏聚兔脫靡費損威宜挑

出齒壯力強技精者二萬人相地形據要害分爲五屯備軍器優口糧專用
 方牌勁弩長鎗以便截擊餘悉罷令屯田以勇目爲田官授以真職前賜級
 給罷者皆優檄召置等輩既得衆心又習田事且喜得真官領衆彌力若置
 不用則亂言四出衆心搖惑屯必不成禍且旋至
 兵興以來被賊各省籍沒首逆從逆田產無算湖北一省計七百餘萬畝四
 川河南陝西甘肅想當稱此
 死亡無主遺產尤多二項俱可飭員查勒相度隘險於兩頭可據守處累石
 爲堡砦置五省之郊爲百餘屯有水源不便及不滋草木者棄而空之移其
 民參錯入屯其遠賊平地有田之處亦清查入冊招佃興屯於以連絡聲勢
 裕儲經費先飭隣境勒限造農器糴穀種分頭解赴屯所給散每屯緊要處
 五千人他三千人大屯給火鎗二百桿刀三百把小屯給火鎗百二十桿刀
 百五十把凡堡所俱積石塊重二十斤至重一斤者各一堆以備守禦每五
 百人一把總千五百人一千總每屯一守備俱以勇目爲之每十屯設一勸
 農都司以官爲之駐附近城內農興時往來田屯督課勤惰入屯人每口給
 半年口糧日一升並鹽菜銀日三十文又草棚銀戶二兩每三人爲一戶罷

勇歸屯，加費爲簡，賊渠股數十，每股極衆者二、三萬人，至不與戰，賊無攻具，無隨糧，野無所掠，必困而竄穴，兵屯多行間諜，謀得虛實，助田屯堵擊要截，其應招歸順者，逐次分派各田屯編插，賊憤不得戰，掠不得食，其狡者亦必畫地與農，俟其將實，以輕兵掠之，賊既累困，進則得死，退則遂生，自非真逆，孰肯從者？一歲之後，自當熙熙而來，可散其黨之十七已，官常於暇日度曠土爲堡，以便分移，計田屯收一熟後，便不須官給兩熟，後可賦助兵餉，總計三年兵田二屯費不及千萬，兵興已來，費帑二萬萬餘，余已未從，或時計五年，亦不相遠，可不戮勦而賊平，賊平而民卽安，田屯賦法參采周唐，通校五年出入以償所費，必復過倍，且罷兵輯屯爲府，永利無窮，豈非富強之資乎？此嘉慶身親川楚所得策也，常痛切爲元戎言，舍此則賊無平理卒格而不行，今隔數年矣，兵勢殊不可懸斷，而此理無改，詳著於篇。

鹽爲天地之藏，官爲立法，歸利於商，以病齊民，民病矣，終必病國，今官鹽在淮揚出鹵之所，每斤值二十文，其民家賣私鹽，每斤值三四文，而官計口比銷官鹽賣之止三四文，計費五六斤乃敷買一斤之數，其爲冤苦可勝言哉。

且徐淮鳳潁滁和泗廬一帶不逞奸梟，聚集健猾，私販輾轉數千百里，多者至一二萬，少者亦三四百，每羣車塲數十，露刃入城市，而官亦無可如何。不過鹽快哨兵畧收規例而已，此等鹽徒皆強壯剛勁，習兵輕死，或有不測上悔，莫及。下毒無窮，直浙福廣出鹽諸省，想皆有此。且自私梟充斥，官引缺消，攤派正課，并貢効各款，引價三倍，院司飭辦，店廠不行，運商之家十傾五六。說者每以山西課攤地丁，解鹽價遂減半，使天下皆用此法，則國計不損，利民無既。此計之蔽于目睫者已。夫人多出地丁而食賤鹽，較其多寡，似爲有利。然據池之家擅利，而齊民爲之納錢，非所以爲平也。況今丁銀歸田，不更苦田農而資游手乎？且鹽課之來已久，攤入地丁，沒其名色，十數年後，偶有短缺，必將復興舊制。地丁之加者不減，而鹽課之增者不覺，是小利在目前，而永害在後日也。况自山西裁課，遂弛邊禁，蒙古青鹽，殆若沙泥，車馬駛運，相望三河內地之生財，有數蒙古之出鹽，無窮。鹽入財出，歲數百萬，備中國之物，悉險阨之路，貧弱內服，強富外藩，恐非計也。可修復蒙鹽之禁，裁各處

鹽法院司道廳等官，鹽快鹽兵等役，解散鹽禁，比米油諸物，不限疆界，聽其就買轉賣，化居逐利，則梟無團集之害，商無勒運之苦，民無買私觸法之罪，比銷漏票之罰，惟置場官以各府統之，督收竈賦，蓋官商雖領司引，而夾帶甚多，私梟萬千，透漏無慮，皆無從權課，今驗竈查權，則戶商皆不能有所偷漏，且先販者奸民，今販者良賈，豈肯以微利犯科禁乎？無論戶煮客煮，照周禮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取之，卽收本色貯倉，每鹽千斤輸官二百五十斤，民取鹵灰煮成，所費不多而爲利毋窮，四一征之，不爲過也。場廣者才十餘里，一官耳目之所能周，張示定價，官鹽戶鹽皆以石八百文爲率，竈戶出鹽千斤淨收七百五十斤，得錢六千文，比今之買出千斤者，價且過半，而販商轉賣千里，長江大河，帆船直達，惟利是集，莫能居奇，小販剝運，雖遠邊僻邑，每斤不過增價四五文，較之今價才三分之一耳，其便民豈有旣哉。約記乾隆五十八年，詔示民數及七萬餘萬之多，計兩占小口及竈戶不須買鹽，與連年死於兵亂者約減十三，尙有五萬餘萬，食鹽十口歲一石，計天下食鹽

之數當歲五千餘萬石，四一賦之，歲入鹽千二百五十萬石，石銀八錢，歲賦銀千萬兩，較今課入倍有奇。鹽貯官倉，自三月十五至七月十五，共四月農忙之時，禁戶不得煮鹽，以勸農桑，以消官貯，公私兩利之術，莫大於此。其斥鹵不可稼處，則行派糶法，官三戶七公私平銷。

銅鐵鉛木亦地產，如鹽非民家私業，珠玉又邊徼貴產，宜於銅鐵產所木出口所設大使統之，領於本府，珠玉茶馬出入守關總兵按籍抽分，俱十一賦其本色，歲收其入解工部少府貯庫，除關稅所以均貨便農，然農輸兩稅而復權房田文契，工商無征，無所以勸農抑末也。宜復工商租以罷稅契，令工匠人月賦十五文，商自肩貿至本銀五十兩者，人月賦十五文，本銀六十兩至二百兩者，人月賦三十文，本銀三百兩至千兩者，人月賦六十文，本銀二千兩以上，皆人月賦九十文。其老婦幼子擺板提籃者不賦，每月各繳付保役，保役彙繳本縣，先於保甲冊內詳注本業，另冊摘記為市籍，每保冊一本，上書花名，注明工商一戶幾人，月賦幾文，下著十二圈，給一收字戳與保役。

該戶當面用戳，以免文書繁擾。通酌都會散僻，約縣市籍二千五百戶，戶三人，人月賦四十文。縣歲得銀三千六百兩，總天下可得銀五百四十萬兩。該縣扣解公費役銀百六十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仍贏銀三百七十五萬餘兩。解司自外公私差役，照民價給發。該縣無得有所侵擾，違者參處。今千金之商過關一道，完五六十兩；二道則百餘兩。工匠一切應差，舍多就寡，避勞就逸，如水走下矣。船戶皆彙船行，另權口賦，大約較今稅減十之七，使不漏業籍而已。鹽賦工商租皆以八成計之，得銀千二百萬兩，可償獨項。

烟占生穀之土，不過五十分之一。計地尚少，而費相穀之功，靡植穀之糞，甚多。計植烟一畝，人力糞草可植穀八畝，是耗穀六分之一也。且消鑠筋骨，非養壽之道。宜先禁農民種烟，期一年後禁絕，以便工商。酒耗穀十之二三，且靡費滋訟，教惰長兇，爲害尤甚。宜禁絕民酤，然藥餌所需，不可盡廢。宜修古法於郡，設官酤，以通判總之，重其價約斤二百文，以杜湛酤。凡私種烟酤酒者，皆徙家屯田。隸刑籍，官吏嗜酒坐如法。凡獎賜舉孝弟者，酤酒二甕，力田

者。甬酒一甕，從令桑畜尤盛者。甬酒一壺，甕五十斤，壺十五斤。

翰風常言直隸並海千里，斥鹵萑葦之場，而旗民數十百萬坐食京師，貧困不能自存，名隸兵籍，不解陣戰，宜出使屯田近畿，環衛京域，俾俯仰有藉，諳於勞苦，余謂旗民本賦以糧，督使耕屯，加費爲簡，可飭江浙諸省造農器若干，刻期解京分給，詢之北人，言一二歲之間，輒有大水自太行來，瀰漫千里，當先委知地勢明水脉者，督旗民因形開渠築堤以禦水汎，內仿井田之意，如東南圩田式，畫溝洫池閘，民業錯雜者，妥置之，每田十萬畝，擇高平地千二百步，爲農隙講武之所，東南徙屯田者，安插教種，給地如法，糧船到天津，卸糧罷之，船約水手十人，大抵無室家仰賴者，悉愷諭徧插屯田，有家願徙者，給長牒致之，等輩皆吳楚人，習水田法，墾田勞同牽船，而利遠勝，自樂從也。旗丁願屯者聽，不願者不強，周詢轉運各員弁，泊旗丁，皆言運糧至京，比上倉費帑倍於價買，今運河水淺處才二尺，容糧船空行，而糧船公載米六百石，私載貨且三千石，若自吳楚民僱船隻，運米六百石至天津，水脚不及

百兩水深三尺，已可駛行，宜罷糧船，使各郡價僱船隻，丁押平運，一切俱省，惟過關加緯夫耳。十一月開兌，盡四月可以掃數抵通，計一船至天津，約費百五十兩，五銀五米，正足相當。省今帑無算，俟三年北屯成熟後，十一、二取之，約可得米二、三百萬石，即減平東南米征，以足兵餉。史役米給倉儲，各穀爲度，永罷漕運，標弁并歸營鎮，其各處錢糧輕重大偏者，於減漕時酌平之。如原額以紓民困，又諸無糧各省，地丁銀頗重，設糧儲道督買兵米，致滋派累，是國民兩病也。若爲其地出穀減少，則採辦原未別求外省，可減銀入之數，量改糧征如舊額而止，以杜採買之弊。

案今運米四百萬石輸京者爲旗民給糧故也屯興不給旗民而資以助官一切俸稟百萬石而給矣餘者蓄之豈待耕三餘一哉旗民衣食東南百餘年終非至計使余作此書時以直隸地未親歷恐民業參錯頗難以杜大患於千載矣

置是秋大水淹沒人死十七八丘隴荒墟於此舉行北屯真後天而奉天時也

友人武進莊兆騏習河事，著籌河策，允當可採，且爲費尙少，不過并二年常例于一歲間，而奇効可收，畧謂河流所以泛濫不可制者，以底高，底高則增

堤增則底益高，法當用疏，疏之自海口始，創犁沙船，船前銳，底尖，以分浪，後方底平，以受輪，船尾出兩耳，中貫長轂，兩端貫輪，輪員徧安鐵齒，如田耙而利，以棕繩絡有輪轂，上屬船尾之轂，度深淺爲長短，船行而輪轉，不滑不澁，於海口迅流先犁，沙隨犁起，卽逐流去，以漸而上，犁至潁光，河底自深深，則流暢而疾，疾則泥不能淤，而河底日低，河低則淮高，以全淮灌河，助刷沈沙，海口自更不能停積矣。余謂自河高而淮受河害，滙爲洪澤湖，巨浸方百五六十里，占田千六百萬畝，河低則淮泄，淮泄則排湖注淮，以助刷河，湖可涸十之四五，就葑爲渠，以河卒並徙民流丐屯之，可得田五六百萬畝，其土至肥，不過加費百餘萬兩，逐次挿屯，歲取十二，通計五年之間，旣償前費，又可輪發爲犁河卒，并集教伍仗，如唐府兵，獲利無可言說也。河淤故淮溢，河淮兩灌，洪澤湖不足并容其浸，高堰攔截，倒灌上游，故鳳泗每受水患，若河通下流如注，洪澤可涸，蓋無疑矣。

論者常曰：生齒日益而地不加多，是以民必窮困，非定論也。今法里長三百

六十步，當官尺百八十丈，畝積二百四十步，開方得七丈七尺四寸，則方里爲田五百三十畝，方十里爲田五萬三千畝，方百里爲田五百三十萬畝，方千里爲田五萬三千万畝。今者幅員至廣，錦州以東，燉煌以西，隸版圖者各萬餘里，其內地徭賦之區，北盡邊牆，西距嘉峪，東並海迤嶺，而西南界交緬，以大測里，今尺二百里當一度，南北相距二十三度半，東西如之，俱徑四千里，截長補短，約方三千六百里，爲田六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萬畝。山水邑里，五分去二，爲田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八萬畝。前此兵革未起，戶口極盛時，爲人七萬餘萬口，而工商籍皆兩占，兵疲喪亡在其中，以田計口，約人得五畝有奇，通以中壤，中歲畝穀二石五斗，除去桑田，歲可得穀十二石，中人歲食穀七石，糲糝飼雞豕，則耕六而餘四，夏冬所穫，山澤所出不與焉。且中夫治田二十畝，老弱佐之，可以精熟，以口二十而六夫計之，使三民居一，而五歸農，則地無不墾，百用以給，夫人所必需，鹽鐵燭油，田有上熟，二麥蜀芥，麥鹽芥鐵桐柏質油，壯男耕樵，壯女紝炊，老者飽溫，幼能就學，搜剔

奸回勞來孝弟民樂其生戴后德吏政治氣和灾癘罕至國富君尊兵革不試言雖大畧治要粗備行之一年英又立朝行之二年草營去野行之五年可使足民行之七年幾於刑措如其禮樂以俟君子

近日大吏頗勤圖治而治之大端則曰彌補上達者日事追迫密飭者相勸挪移夫虧空之罪至重而牽連之獄至多凡屬主守官員皆若朝不保暮自救身家遑恤政體徒假贓婪以說詞無關積貯之實効故宜普布腹心絕其瞻顧使能實舉法意勉臻循良近日先務莫先於此爲第一

知勇才辨民之俊秀自非澤於詩書鮮能飭其行檢若復內迫困窮外遭沮抑決憤熒衆每爲厲階夫倡亂執詞必指墨吏墨吏冤酷才被數人奸民口舌遂搖衆志求之往古多羅斯難賢相輔政治以二科其才大而措意於正者求而進用之教誨之使不儕於等輩其才小而措意於邪者求而誅殛之斥辱之使不齒於齊民故下志得達而吏無廢事逆氣不萌而國無卒豐也七八年來西南多故惟江淮畿甸致爲淳慤而劫官掠富者

累牘不問計驅力脅者知名相望吏畏民而貪益熾民玩法而生益熾曠才在野可爲寒心誠能致之以實封使吐其氣領之以職事使致其心則健者可以勤亂淳者可以撫安卽強梁之流鷙悍之輩亦收驅策之勞並絕兇橫之禍夫屈抑旣久擢拔知恩致身有途自新爲易求士固是常經掾弊尤爲奇策且於今纓冕非無曉事而稽其施行尤乖意識蓋爲聞見日非遂使學識交喪誠能鼓以朝氣作其本心奉行教令亦庶幾已是故精選院卿委澄京職亦卽精選京職使監外郡旣革瞻顧之源復授舉刺之柄責核名實鼓舞廉恥下愚不移蓋非數見止亂興治斯其要樞爲第二

刑罰之設所以救弊流弊之極各有攸偏世輕世重斯其理也條其敗壞政教於時最切以爲發凡推類以求伐柯不遠爲第三

喪殮不給非所以優尊賢經費不敷則無以責廉恥官貧志汙寢忘本職所自來已畧仿故事條別職守雖跡似更張而事無繁擾至於整飭外政

功係親民詳揣人情歸於寧靜使議政者不憚一勞則利及數世當事者
量行一節亦澤被偏隅採擇由人列方斯溥為第四

理財為古人致治之大端尤此時當務之最急凡舉事不利於民者必不

利於上詳度時勢條別其宜法舉則蠲歛比歲而收屯成則支項五載而

復西屯千萬北屯三百萬河工二百萬約千五百萬皆努力所尚能支亦吏才所必能舉防檢極

寬流行自暢為計似迂收効至速然前四者不舉則行之或未能如指也

為第五

(凡篇中刺字皆誤書作判)

跋

右說儲一書安吳包慎伯先生著其刻于安吳四種中者僅其序例至其篇中多改制之言嘉道之際文網尙密故未刊行吾觀此書精義大抵在于重官權達民情二端其說多出于崑山顧氏行之于今頗與泰西憲政之制相合當嘉道之世中國之局方守其老漁不化而先生已先見及此仁和龔氏之外一人而已此書乃家藏舊本爲慎伯先生所手自寫定書眉有沈小宛周保緒二先生批語頗足補此書所不及今以活版不便排入故缺之其中間有圈識則保緒先生之筆也癸卯四月後學儀徵劉師培識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首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國粹叢書說儲)
定價洋三角

著者 安吳包世臣

印行者 上海鐵馬路北愛而近路
國學保存會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東惠福里
國粹學報館

0

11111